

跨境母職公民身分： 變遷中的中國閩北國境邊區道德經濟

趙彥寧

趙彥寧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ant5354@gmail.com)。本研究為綜合三期國科會研究計畫案的部分成果，計畫名稱分別為「中國流亡、國族建構與其性政治」（2002-2004年，計畫編號：NSC92-2412-H-029-003）、「國境管理、遷移產業與跨國底層階級的形成」（2004-2007年，計畫編號：NSC93-2412-H-029-006）和「國境邊區生命政治：種族、階級、情感」（2007-2010年，計畫編號：NSC96-2412-H-029-002-MY3）。非常感謝黃惠欣、彭滄雯、鄭美芳、紀穎如、張歆宜、陳儀、曾璋文、蔡侑君、彭心筠和江逸帆先後與我共赴中國進行田野工作，吳詩漪、張立本、張歆宜、陳儀、馬曉蘭、李馥伶、賴益如、蔡侑君、朱峰誼、廖卿樺、謝銘元、曹寶文、彭心筠、翁筠婷、楊欣怡、羅融、廖婉伶協助我進行國內田野調查或搜尋文獻資料，以及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秘書長顧玉玲與我分享移工服務的經驗。多年來移民署署長謝立功，歷任副署長吳學燕、何榮村，宜蘭收容所歷任所長鄭明賢、呂秀文、林貽俊，新竹收容所所長彭鏡琴，馬祖收容所所長鄭明賢等移民署主管同意並協助我訪談中國籍收容人，陸委會歷任法政處楊家駿和吳美紅、與科員曲虹提供本研究相關資料，在此一併申謝。最後，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修改意見，但是文責還是屬於作者。

收稿日期：2009/12/10，接受刊登：2010/4/1。

中文摘要

奠基於長期的田野調查研究資料，本文旨在討論2005年後中國閩北國境邊區中遷移模式的變化、此變化隱含的性別和遷移主體的建構型態、以及這些模式和型態與晚近鉅變中的中台兩國政經形貌與國境管理形式之間的關係。

本研究的發現如下：一，源於上述鉅變中的政經形貌與國境管理形式，已婚女性逐漸取代未婚男性成為助益家戶經濟的跨境勞動者；二，「假結婚」是她們的首要跨境途徑，其入境後的工作形式則逐漸集中於情慾勞動；三，上述的新興跨境打工模式深刻影響了閩北國境邊區的道德經濟實作，並具體表現在性別角色分工和性別意識形態的層面上；四，與國外有關跨境母職的研究發現有異，不少女性報導人（尤以從事情慾勞動者為然）認為母職是可以拋棄的身分和志業。

最後，透過上述的討論，本文希冀對於當代人類社會中經濟活動、情感和慾望、以及社會倫理間互相交織的狀況提出更多元的理解。

關鍵詞：閩北、國境邊區、情慾勞動、道德經濟、跨境母職

**Transnational Maternal Citizenship:
Changing Moral Economy on State Margins**

Yen-ning Chao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Tunghai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author uses long-term ethnographic research data to examine changing transmigration patterns along the northern border of Fujian province, modes of constructing gender and sexual subjectivities implicit in migratory patterns, and how these patterns and modes respond to recent cross-strait politico-economic configurations and border control mechanisms. A second goal is to contribute to our understanding of potential links, junctures, and ruptures within relationships among a given society's economic activities, expressions of affects, and moral order. I offer four theses: (a) due to transforming politico-economic configurations and border-control mechanism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during the past decade, married women in northern Fujian province (Minbei) have replaced single men as the largest group of migrants to Taiwan; (b) the majority of these women enter Taiwan via fraudulent marriages, and an increasing number are thereafter engaged in what I refer to as the "labor of sex and romance"; (c) the first two factors are deeply affecting moral economy practice and understanding, especially in terms of gender-based labor divisions and ideology; and (d) unlike previous researchers of migration and transnational motherhood, I found that Minbei border-crossing informants treat the identity and profession of motherhood in an emotionally distant manner.

Keywords: northern Fujian province (Minbei), border zone, labor of sex and romance, moral economy, transnational motherhood

一、研究背景與問題意識

下午去永樂¹東樂村²拜訪阿良和阿嬌夫婦，行進間風雨過於強勁，侑君〔按：此次與我同行的研究助理〕手持的折疊傘傘骨不到五分鐘就被吹斷了。阿良家是永樂鄉間典型的石造平房，這是十六年前他兩次偷渡赴台打工返鄉後，花三萬塊人民幣買的。有房才有資格結婚，現在他有二女一男，十五歲的大女兒去年輟學去長樂的紡織廠做花邊車工，每月工資450塊人民幣，兩個小的還在讀小學。因為婚後投資魚丸批發和之後數次赴台打工的過程都不順利，他沒有錢做室內裝修，大廳裡除了一座舊式瓦斯爐，只有一套彈簧突起的黑色塑料沙發。他家連大門都沒有，強勁的海風不斷灌入，在這裡的三個小時中，我沒有一刻不在發抖，連薄薄的塑膠水杯都幾乎握不住。³

據阿良說，前年九月從台灣遣返後，他一直找不到「可以賺大錢」的工作，小孩子的學費也繳不出來，他很沮喪，每天喝酒，喝醉了就跟阿嬌吵架。他不斷請我介紹「台灣的女的」跟他辦假結婚，以方便來台打工。我表示找男的辦結婚比較容

¹ 本研究主要的田野調查地點之一；有關永樂的社經和文化狀況、及其與台灣之間的多重社會關係，可參見趙彥寧（2007）。又，為求保護報導人的安全和隱私，本文所引所有的人物和地點均是假名，若干足以顯示報導人身分背景的資料，亦在不妨害讀者理解其生命經驗的原則下，略做修飾。

² 永樂東岸的漁村，該村也是此島輸出赴台偷渡客和「大陸漁工」的首要地點。

³ 這次田野時逢中國數十年來最嚴重的寒災，永樂所有的報導人都表示記憶中，「沒有過這麼冷的冬天」。然而阿良家不僅門戶洞開，亦無任何抗寒器材，這表示他家的經濟狀況確實甚差，且全家人也已然習慣如此的生存條件。

易，找女的恐怕很難。阿嬌在旁立刻接腔：「那就幫我辦也可以啊！」阿良臉色一沈，不說話。隔壁鄰居過來催繳瓦斯桶費，阿良氣沖沖地跑出去跟對方理論，雙方越吵越凶，我和侑君很覺尷尬，靜坐不敢說話。但是對阿嬌來說，這似乎是生活裡再平常不過的小事，她微笑地俯過身，用講悄悄話的口氣告訴我：「我想去台灣，阿良不想我去，所以我們吵架」。我問：「是喔，你為什麼這麼想去台灣呢？」阿嬌張大雙眼，用相當不嫻熟的普通話⁴一字一句地認真回答：「他〔指阿良〕去你台灣好多次，我們這邊男的都去很多（次），我沒有，所以我很想去」。接著，她面露嚮往地告訴我，阿良婚後再赴台灣工地打工，上工第一天回工寮時與她通電話，提到早餐吃麥當勞外賣的漢堡，她笑著說：「漢堡，不知道是什麼？我小孩子說：『爸爸，你帶一個回來給我吃』，漢堡，我也沒有吃過」。⁵ 她的結論是：「所以我真的很想去台灣，（可是）他

⁴ 如同年的永樂女性，阿嬌沒上過學，因此不識字，也不諳普通話。閩北沿海農漁業縣的平均教育指數偏低，1980年代改革開放後，小學階段的基本義務教育制度方逐漸普及化，然在永樂這個典型「重男輕女」的地區，自1990中期起，接受基本教育的女性才逐漸增加（趙彥寧 2007）。

⁵ 晚近諸如Davis（2000）和Farrer（2002）等多位人類學者已發表專著分析晚近中國市場經濟中的俗民消費變遷狀況，然而，這些研究多以都市為研究場址，不僅未論及偏遠和農村地區的生活情境，也常忽視城市內部的階層化區隔，故而上述研究者對於諸如「全球化」、「現代性」、或甚至「市場經濟」等理論概念的討論，不可全盤接受。以跨國速食業為例，1994年4月24日首間麥當勞在福州市開業，因為使用之前所無的促銷手法，消費者「擠爆」店家，甚至引來警力維持秩序（張偉 2008）。此時距離中國第一家麥當勞在深圳開業之日已有四年之遙（人民網綜合 2008），也與首都北京首業店家差距三年（騰訊網 2007），然而，直至今日，長樂和永樂仍未開有麥當勞。假若麥當勞等美式速食，確可象徵資本主義的跨國擴展

不想我去，我們（就）吵架」。

阿嬌雖已三十四歲，但是嬌小美麗，在台灣若混充二十出頭也沒問題；我說：「他大概是怕你去做小姐」。她笑瞇瞇似乎有點得意地回答：「（他）就是怕這樣啊」，又說：「我們大陸〔指「永樂」〕女孩子也很多（在台灣）做這個的……以前我沒有賺錢，我就待在家，不然這些小孩子要怎麼辦？我們大陸以前就是這樣，女孩子一般沒有做什麼」。

阿良和鄰居吵完架回來，阿嬌去隔鄰補漁網賺家用。他一邊嗑瓜子一邊繼續試圖說服我們幫他辦假結婚，我們也不斷表示礙難幫忙。最後他平靜地說：「你如果沒有辦法（幫我找）的話，給我老婆找一個也是可以」。我反問：「你不擔心你太太到了台灣以後就跑掉了？」他面無表情地嗑著瓜子說：「現在我們經濟方面也很不好，那也無所謂。如果她真的要那樣，我也是沒有辦法」。過了半晌，他微微笑了起來：「小孩子還在這裡，她就算那樣〔按：指「人跑掉」〕，錢還是會寄回來的。錢是跑不掉的。我們大陸這邊現在一般都是這樣」。

（2008年1月31日永樂田野筆記）

自2003年起，我即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五區八縣持續進行無證入出國境的田野調查。1980年代初中國改革開放並放鬆國邊境管制時，此區域中的長樂、福清和永樂等縣人士，便開始藉由無證（undocumented）方式出境打工，其方法包括經仲介（在中台兩地均稱「人蛇」）進行海

模式，那麼這也顯示永樂等「偷渡鄉」固然提供移入國的廉價勞動力，但是「輸出地」本身卻不在「全球化消費型態」的範疇之內。

路偷渡、以遠洋漁業船員的身分抵達目的地後跳船、⁶ 持偽造身分證件申請入境探親或依親定居、以及虛偽婚姻（即俗稱的「假結婚」）。因為地緣、移入國內既存社會關係網絡、和兩國國境管理執行和移民法規鬆嚴有異的因素，上述三縣的主要移出對象地區不同，故而在1990年代初，閩北地區已出現「美國怕長樂、日本怕福清、台灣怕永樂」的順口溜。以本研究的主要田野點永樂為例，雖然台灣、南非、西班牙、中東、日本和美國（依優先順序為列）均是該島島民無證往赴的國家，但是源於地緣、文化相近性、橫跨後／冷戰期間的多重原初性親屬關係網絡、以及因以上因素而生的相對廉價人蛇仲介費用，台灣一直是永樂人出境打工的首要選擇地區（趙彥寧 2007）。儘管如文後所述的諸種因素，晚近偷渡來台人數顯著降低，但是在漁工和假結婚的中國人士裡，永樂人仍為最大宗。⁷

在閩北海線這幾處「偷渡鄉」，無證出境的常民經濟慣習和國家權力的施為之間，顯然擁有互相認知、然又彼此抗衡之搖擺不定的關係。此曖昧矛盾關係最為外顯的公開可見形式，即為三地鄉間、和連通長樂機場與福州市區高速路上所噴漆或懸掛的「嚴厲打擊偷私渡活動」、「在此偷渡，死路一條」、「參與偷渡可恥，勞動致富光榮」的反偷渡標語。從社會象徵實作的角度觀之，禁制性的標語多半也指涉了禁制對象難以被國家權力制約的事實（譬如，偷私渡在閩北地區乃屬常態）；然而，就本文主旨而言，更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宣傳話語通常也和「計

⁶ 其目的地多為美國。又，此類事件非常頻繁，以致不僅Rutgers University犯罪系教授陳國霖曾進行專書研究（Chin 1999, 2000），美國知名犯罪小說家Jeffrey Deaver（2003）也曾以此主題發表長篇小說。

⁷ 以上有關地緣、文化相似性、親屬連結和中台兩地國境管理的變化過程，均可參見趙彥寧（2007）。

畫生育功在當代，利在後世」、「計畫生育好，致富又養老」、「獨生子女、二女戶，養老制度來補助」等等鼓勵計畫生育的標語並列（趙彥寧 2007）。寧願繳交年均收入數倍之罰款的超生行動，用Foucault（1991, 1997）的概念來說，幾乎可視為常民樂意反抗國家生物政治治理（governance of biopolitics）的具體實作，而這也是Anagnost（1995）等中國研究學者對此議題慣用的分析框架。然而，就閩北地區來說，以上論點忽略了一個重要的社會事實：即國家必須召喚出（Althusser 1971）符合在地社會想像的「致富主體」（profit-making subject），並合理化「其他勞動」與「偷私渡」之間具道德優劣區分的二元對立關係，方有可能達到效果。這個意識形態的召喚行動顯然效果甚低，否則該區人民不會持續偷渡且超生，其原因則暗示了在地社會與國家權力、以及勞動與性別角色分工和經濟收益之間既緊密又緊張的關係：（1）至少在中國整體社會進入市場經濟的初期，閩北海線無證出境者匯回的金錢，必然高於該區的人均收入，否則國家不會訴諸死亡恐嚇（譬如，「在此偷渡，死路一條」）和道德話語（譬如，「參與偷渡可恥，勞動致富光榮」）以試圖建構「樂意從事合法市場經濟活動的主體」；（2）源於在地傳統的性別角色分工模式，男性是無證出境的主要勞動力來源（趙彥寧 2007），而他們的匯回款（remittance）不僅強化了這個性別分工模式，也再生產了下一個世代的移民 / 工勞動力。⁸

⁸ 如本節前引田野筆記所述，阿良二次偷渡來台打工返鄉後買房結婚，16年後，他15歲的大女兒輟學赴長樂紡織廠打工，一年後再赴上海冷凍漁產品製造廠打工。類似的「買房（或蓋房）成家」故事廣見1980年代末期至2000年代中期來台的男性報導人之中（趙彥寧 2007）。無怪乎，2008年金融風暴後在台的永樂男性均援引這個歷史經驗，以突顯此刻驟然失落的經濟前景和社會地位：「以前那個時候，我永樂來你台灣打工的，回去以後太風光了！多少個漂亮小姐繞著他身邊要嫁給他！現在不行了，（在永樂）沒有辦法的（男人）才會來你這裡」。

直到相當晚近，在台永樂移工多為未婚年輕男性，不論之前是否擁有相關技術，他們來台後多進入建築工地，從事前置作業的鋼筋和板模、以及後置作業的地磚、水泥、木工和油漆等勞動；其次在鄉間家庭工廠擔任電鍍和焊接等「黑手」工；餘則進行農村家畜養殖和高山蔬果採收（趙彥寧 2007）。然而，約自2005年起，閩北男性來台打工的人數顯著降低，主要原因如下。首先，2003年八月在苗栗通宵近海發生的「大陸妹丟包事件」（《蘋果日報》2003；黃惠欣 2005；趙彥寧 2007）強化了兩岸嚴防無證出入境的措施，偷渡的風險大幅提高，有意來台者多改採假結婚之途，然而，如前引田野筆記中阿良和阿嬌的對話顯示，兩岸人蛇集團可提供的台籍「假老婆」遠低於「假老公」；⁹其次，約自2000年起，台灣整體經濟明顯持續下滑，建築業和小型工廠受創甚鉅；第三，同一段時間中，長三角地區經濟大幅發展，並帶動該區高檔飲食的消費模式，因此過去五年間，已藉由先前跨境打工而積累相當資本的閩北男性多轉而投資鮑魚等沿海養殖、魚鮮冷凍、罐頭等食材再製、以及中國東海船運等行業。由此可知，如阿良等諸位本文所引晚近仍亟於來台打工的永樂男性，實屬中國東南沿海經濟突進狀況下的「底層階級」（the underclass），¹⁰ 他們無法積累所謂「合法市場經濟活動」資本的原因狀似多元，然若細究其因，實為歷來該地區不論國家

⁹ 其原因相當複雜，我目前難以做出條列式的歸因判斷，僅能推測這個現象應與台灣常民社會中，男女將「婚姻」視為操作經濟利益的態度和方式有關，而這些差異性的態度與方式亦應與個人置身的社會、經濟和文化脈絡間互相連結（articulated）；譬如，原住民（尤以東部阿美族為然）女性樂意擔任「假老婆」的比率遠高於漢人。又，我非常感謝陸委會法政處提供此資訊。

¹⁰ 在此引用Massey and Denton（1993）、Gans（1996）、Bauman（1998）、Sassen（2001）、Wilson（2001）等社會學者的概念，以強調這些報導人長期脫離（會被拋出）正式經濟體系（formal economy）的生產模式之「不具階級屬性」的特性。

非法化抑或許可的經濟活動，均具有全面依賴性質，加以普遍缺乏文化水平、專業技術能力和有效技術證件，以致於他們在閩北和台灣的勞動機會完全受制於兩地不斷波動的政經結構。為求維繫上述底層家戶的生產和再生產，自2000年代中期起，閩北已婚女性逐漸取代她們的丈夫，成為來台打工的主體；受制於前述國境管理等因素，其入台的途徑幾乎都是假結婚。這個反轉傳統性別角色勞動分工的發展趨勢，勢必對閩北國境邊區經濟與道德彼此互構之社會秩序造成衝擊。首先，如同半世紀前英國經濟人類學者Bohannan（1955, 1959）研究東非奈及利亞Tiv社會，因應英國殖民體系引進的統一貨幣和全球經濟作物生產與消費等制度時發現，在閩北地區，經由「偷渡台灣打工—匯款回家—蓋房—娶妻—生子」之途徑而確立的男性聲譽（masculine prestige）建構模式，已漸失效。其次，閩北已婚女性出境打工的動機固然彷彿遵循「母職話語」，然而前引阿嬌的說法（譬如，「我們這邊男的都去很多（次），我沒有，所以我很想去」、「漢堡，不知道是什麼？……漢堡，我也沒吃過」、「（他）就是怕（我去當小姐、會跟別的男人跑掉）」），也暗示在冒險、親近「現代商品」、另類親密關係連結等層面上，出境打工對於她們的特殊吸引力。

奠基在長期的田野調查研究資料上，本文延續前述的問題意識，藉由來台前已育有子女之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的生命經驗和行動策略，以探討她們如何衡量和實踐跨境親密（包括親子）關係，以及此類微觀政治所涉及和生產的社會倫理、生命政治與道德經濟。本研究稱之「國境邊區」，並非純然為中台兩地沿著國境（即台灣海峽中線）所形成的地理區塊，¹¹ 而是經由來回跨越國境邊區之中國無證移民人士，在境內和跨境遷移過程和勞動狀態中，生產和再生產之社會關係（包括前述之親

¹¹ 有關國際學界中國境邊區理論的回顧，可參見趙彥寧（2005, 2007）。

密關係、僱傭關係、跨種族連結關係)所涵蓋的地理區位。換句話說，此區塊具有高度的動態本質，但因其輪廓 (contours) 之劃立仍制約於移出和移入國的既存社會、政治與經濟結構，故而絕非無可預測或反復無常。¹² 本研究稱的「生命政治」，一方面指涉現代國家於維護國家主權的過程中，如何經由法律、警察、社會福利、人口管理等等機制而具體地塑模了國境邊區人士的生命模態，另一方面則指涉這些人士在日常生活的社會實作中，如何藉由抗拒、閃避、複製、操弄等等微型手段以回應國家和既存社會的權力機制，而如此對權力的理解，在相當程度上受到Foucault派學者的影響。¹³ 此外，延續經濟人類學者Sahlins (1972) 和Scott (1977) 的經典研究，本文將「道德經濟」定義為「社會正義、人際倫理和經濟利益互相建構、並彼此強化正當性的社會場域」，然與他們分析之相對封閉的文化和經濟體¹⁴ 不同者，本文試圖探究新自由主義經濟邏輯與跨境母親之自我治理 (self governance) 間的關係。

如前所述，自1980年代末至2000年代中，男性主宰了閩北無證來台打工的勞動力來源、也強化了在地社會的性別意識形態。由此推之，為求合理化「缺席母職」 (absentee motherhood) 的身分，早期無證在台勞動的閩北母親，不僅可能強調跨境勞動對於實踐母職的不得不然性，也會試圖證成女性成為「真正的」 (意即與男性不相上下、或甚至更具

¹² 上述對空間與社會實作之互動關係的概念亦在延續de Certeau (1984)、Soja (1989)、Lefebvre (1991) 等文化研究與批判地理學者的看法。

¹³ 可參見Burcell, Gordon and Miller (1991) ; Foucault (1980a, 1980b, 1985, 1991, 1997) 。

¹⁴ 即Sahlins分析的「原初社會」 (archaic society) 和Scott分析的19世紀末甫面臨殖民情境的東南亞農民社會。

有勞動道德正當性的)「致富主體」。本文第二節(「欲求成爲致富主體：炫耀性的母職公民身分」)將以黃娟的故事爲主軸，並對照閩北男性的自我敘事、以及國境管理者管制他類非法打工者(尤以「偽造文書」和「妨害風化」者爲然)的差異性態度和手段，以分析「缺席母親」的道德經濟意涵；又，此處所謂的「道德經濟性」，意指經濟活動所生產、再生產或改變的道德價值，而這個道德價值或爲整體社會的道德秩序所規範，也可能僅爲特定經濟活動參與者所共享。本文第三節(「可能即將拋棄的母職？」)將以陳美「做小姐」的故事爲主軸，並對照稍早和同期來台打工的男性勞動敘事，以分析前述閩北國境邊區成爲兩岸「經濟依賴體」的狀況，並藉此突顯冒險、慾望、歡樂等等女性報導人新近體受之感官經驗的主體意義、和可能的社會影響。本文結論(「鉅變中的國境邊區道德秩序」)將回顧國際遷移研究學界有關女性移工和跨境母職的經典論述，並提出符合本研究發現的批判觀點。本文標題使用的「跨境母職公民身分」一詞，乃源自文化人類學者Anagnost(2000)有關跨國領養之母職身分研究的啓發。在本文中，該身分有二含意。第一，這指涉傳統閩北道德經濟秩序中可被廣泛認同的母職社會權利和義務、以及勞動價值；換句話說，這方面的含意可反應跨境行動者對自我的理解、以及對未來行動規畫和想像的可能範疇與侷限。第二，從台灣國境管理的角度觀之，這也表示這些女性既然是合乎兩岸法定規範的婚姻移民者，故而擁有長期居留台灣和申請入籍定居的權利，然而該類權利分配、設計、管理和規範的模式，往往和移入社會(即當代台灣)對於理想母職的理解、期待、或想像互相扣連、彼此印證；易言之，「何謂理想的(或偉大的)母親」、以及「理想的(或偉大的)母親應該(或不應該)做些什麼」等內蘊對立性價值評斷的問題，常是深刻影響在台中國跨境母親們公民身分取得與否、和如何遭逢國境管理

機構的關鍵考量。我也將在以下兩節中，引述跨境行動者、「留守」原鄉的配偶和子女、台籍雇主、以及國境管理者的深度訪談資料，輔以我和田野團隊成員們在台灣和閩北所進行的參與觀察發現，以指出上述兩個面向之間如何彼此參照、或甚至互相建構的狀況。最後必須補充的是，本研究自2003年起逐年均赴閩北地區進行田野調查，我在該地區所訪問的報導人超過兩百人，本文所列舉者，乃為具有代表性的案例；本長期研究所使用的方法以及和報導人「互動的方式，可參見趙彥寧（2007）的說明。

二、欲求成爲致富主體：誇耀性的母職公民身分

2007年1月2日移民署正式成立，各縣市警察局陸務科／課將被裁併，自此警局不再擔負部分中國人士的暫時收容業務，而轉由新竹和宜蘭靖廬全數處理。移民署確定（用境管局人士的話來說）「掛牌」的時間相當匆促，各縣市警局直到2006年12月初方收到相關的行政命令。在接下來的一個月裡，爲求簡化移轉收容人的作業，陸務警員們無不盡力「消化」收容人數，其作法則充分反應了境管實作的內在道德經濟觀：在一方面，他們極力請託檢察官即早裁決偽造文書¹⁵和妨害風化者¹⁶的起訴與否；在另一方面，他們卻儘速爲未涉及妨害風化之逾期停留非法打工的人士重辦出入境證件（即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並代購機票，以利其即早遣返。上述差異化的作爲暗示了這個事實：對國境管理者來說，妨害風化類的（準）假結婚者所僭越的道德經濟階序遠高於其他

¹⁵ 意指假結婚者。

¹⁶ 由文後可知，對境管和檢調人士而言，「妨害風化」往往也證成了當事人遂行虛偽婚姻的「事實」。

(同樣可能涉及偽造文書罪之)非法打工者,故而成爲優先規訓處罰的對象。在移民署成立將滿三年之際,這個道德經濟觀仍爲移民署相關業務人士所共享。2009年五月中,我代新竹靖廬某位已取得依親居留身分的妨害風化收容人陳芳,詢問移民署專勤隊承辦人她管制再入境的年限時,該承辦人便語氣激動地對陳芳所「代表」的陸配發表了以下看法:

其實我們都是很體諒她們的,所以像另外一些「比較嚴重」的部分,就沒有去追究。像她們是依親居留,可是絕大多數都沒有生小孩,也沒有跟老公有共同居住的事實,嚴格講起來,這可能就構成了假結婚的事實。那像她們這樣,如果讓她八年拿到身分證,成爲我們台灣人的一份子,那在我們「這邊」來講的話,就是擾亂我們的社會秩序。而且她們「這樣」,也是處在很危險的邊緣,她做這個工作做久了,就會變成一種習慣,那她拿到身分證以後,她也改不了這種習慣,她就會一直做下去,這樣就會對社會造成很大的破壞、對家庭道德造成很大的破壞。¹⁷

距離移民署「掛牌」不到一週時,我和助理赴西岸某警局陸務科進

¹⁷ 事實上,陳芳移送地檢署後,因罪證不足,故獲不起訴處分,此外,她與台籍丈夫也擁有長期同居的事實。換句話說,她不應被境管人士等同於「一般」的「假結婚真賣淫者」,然而對該承辦人來說,陳已是準假結婚者。又,根據〈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14、27、34條的規定,與依親對象無同居之事實者,申請各類居留或定居時,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廢止許可。以上規定是長年來境管人士判定兩岸婚姻真偽的法源依據,然而因爲在事務面常難以證明或判定何謂同居之事實,2009年陸委會修正後提送立法院進行二讀的該許可辦法中,前引的「應」字,改爲「得」字。

行訪談。該科當時收容四位閩北人士，依性別、年齡和來台時間，分別為黃娟（女，44歲，七年）、陳國立（男，43歲，三年半）、張豔（女，27歲，八個月）、李金妹（女，25歲，半年），四人均循結婚依親途徑來台，入境後不久即與台籍配偶（以下簡稱「台配」）分居，並轉赴各地打工。她／他們既然不具與配偶同居的事實，依據國境管理者的判准邏輯，應均具有「假結婚」的嫌疑，¹⁸ 然而四人中僅有張豔和李金妹被該警局以偽造文書的罪名移送地檢署，原因是她們被警方查獲時，正在賓館從事性交易；該局陸務科郭警官且數度向我強調：「李金妹那時被抓到是裸奔啊」。¹⁹ 我們對四位收容人進行團體訪談時，張豔和李金妹面露恐懼，不願說明來台過程，並且數度泣不成聲。其原因應為無法判定我們的訪談目的，²⁰ 然而從陸務人士的角度觀之，這不過再度彰顯她們「蓄意欺騙」的「事實」；訪談前後，郭警官數度向我抱怨

¹⁸ 根據日後我在閩北原生地所做的後續訪談，她／他們當初在中國辦理結婚手續時，均和對方協定「辦『假』的」，意即婚後無須履行「婚姻義務」（指同居）。在閩北地區，凡是經由仲介（均稱作「蛇頭」）辦理的涉台婚姻，雙方須當場協定「辦『真』的，還是「辦『假』的」，不論婚姻的實質性，在地人均需繳付兩萬至三萬元人民幣的仲介費、以及台配來此相親的食宿和往返機票費，唯辦理真結婚者，會要求台配在其來台探親後「償還」以上費用。不過，由於上述「協定」並不具法律效力，歷年來我也訪談過不少舉債以締結自認為真結婚的女性，因為丈夫拒還仲介和機票費用，故而不得不出走打工，廣義的性勞動往往是她們最容易找到、且可在最短時間中還清債務的工作，如若遭查獲，必然以偽造文書罪名被起訴。又，以上的事實暗示閩北女性締結（「真實」）兩岸婚姻的巨大風險，也間接彰顯了本文第三節所論假結婚在工具理性層面的相對優越性。

¹⁹ 黃得知警方臨檢時，來不及穿上衣服，便跑出房間以試圖逃脫，隨即在賓館走廊被捕。

²⁰ 亦即懷疑我們將對警檢提供訪談內容，以利其結案。又，這是在收容處所進行訪談時的常態，報導人往往在遣返後，方願意對我們「吐露真情」。

張、李二人「很難溝通」，意指其閃爍的言詞製造了警方蒐證辦案的困難，並將此現象歸諸於兩人教育水平和勞動形式互構的「事實」：

張豔跟李金妹都只是國小畢業，我要跟她們溝通有困難。尤其是李金妹。她說她老公在醫院當保全，她去那邊找他，他說一個帶一個小孩的婦女是他母親。結果我們把他的資料調出來，他母親三年前就死了。她就一直說他怎麼騙我，我沒有（故意說謊）啊怎麼樣。他老公我們筆錄問好了，等於說一個集團，他每個月可以拿到兩萬塊，已經（從她那裡）拿到十萬塊，包括去大陸（辦結婚）他也拿兩萬塊這樣啦。李金妹她們我不曉得很難溝通就對了。

然而，儘管同為閩北出身的黃娟和陳國立亦循假結婚途徑來台，²¹兩人也都擁有未與台配同居、證件逾期和非法打工的事實，陸務人士因判定兩人在台從事的勞動性質具有高度道德經濟價值、或明顯為資方剝削，故而不僅給予顯著同情（conspicuous compassion），且極力協助就醫、催討工資、補辦證件等事宜。以陳國立為例，他在2003年「跟高雄的小姐結婚」，來台後永樂同鄉介紹，赴桃園和中壢建築工地打工，剛開始「就是幹那些有的沒有的雜事」（搬運建築物料、清掃垃圾、為台

²¹ 在警局進行訪談時，基於前述的原因，兩人對於婚姻狀況均含糊其詞，陳國立且數次以演講般的姿態發表諸如「我們作為男生，我們結婚過來，不打工那我們要什麼生活？」、「像我們這種本來是很正常的情况，主要是台灣政府兩岸關係搞得不好，才會害到我們」、「這些都是政治的問題」等等中國無證移民在類似訪談情境裡，所做的典型表述。半年後在永樂進行續訪時，他不僅態度輕鬆地描述締結假結婚的經過，並委請我探詢失聯台配的下落，以利其即早辦理離婚手續後，再循婚姻管道來台打工。

籍工頭和工人買早餐），每日工資新台幣八百，一年後開始學習鋪地磚，工作熟悉後日薪1,700元。然因最後一任工頭積欠鉅額賭債，私吞陳一個月四萬多元工資後消失無蹤，平日棲身工地的他同時失去工作和住處，護照和入台證件又被該工頭扣留，茫然地在路上行走時被派出所警員查獲。當日郭警官等陸務人士多次以人權捍衛者的態度，語調激昂地對我們說明處理陳案的態度：

那這個〔按：指陳國立〕是非法打工被我們派出所查獲的，他在路邊穿得很髒就對了，派出所就覺得可疑，就去查他，就是大陸人士這樣子。（……）這個兩岸（非法）打工的喔，不要去做一些非法的，譬如說去坐檯啊、去賣淫啊之類的，一般來說的話喔，都是打零工、粗工。**現在就是說因為兩岸對立啦，政治因素比較多，不然你說打工，生活基本需求，這沒有錯啊！以前三四百年前不是唐山過台灣，也是大陸那邊不好生活嘛！他們來拼一下看能不能過活，這個很正常嘛。**

這個工頭蠻惡劣的，所以我說我一定要抓到他！把四萬塊都還給他！人家做一天一千七，那麼辛苦在做，抓到他的時候是髒兮兮的欸！做水泥工做那些建築的身體都很髒耶。〔越講越激動，態度更加正義凜然〕我是覺得這是最基本的啊，你最少那個血汗錢一定要還給人家啊！〔陳國立在旁補充：「他也很小器，連水都沒得喝」〕而且一天是11個小時、12個小時，不是做八個小時喔！〔陳國立再說：「有時候做到十點多有，不要說水、不要說加班費」〕所以你說他有多可惡？！他請一個台灣工人的話，一天至少兩千二以上，四月開始到11月28號被我們查到那你看他光是這樣〔按：指賺取台籍和陸籍工資的差

額]是不是就已經至少(額外賺取)十萬,那他竟然還這樣
 [按:指私吞陳最後一個月的工資],這就是說「狼心狗肺」
 對不對?所以我說我一定要抓到他!不找到他,這個社會還有
 公理嗎?[該局蔡警員在旁激動附和:「太惡劣啦,我們整個
 警察局都很生氣!」]²²

黃娟在該警局受到的體貼對待更勝於陳國立,她也是當日訪談過程中唯一無警員戒護的報導人;換句話說,該局陸務人士認為(相對於張、李二女)她的言說內容全屬真實,且(相對於陳)其自我表達及闡釋能力毫無問題,故而不需在旁監督、糾正、指導。從陸務人士的眼中看來,黃在台的勞動過程遠較陳為艱辛多難;與同為女性的張豔和李金妹相較,她的勞動內容具有高度「道德經濟正當性」;更重要的是,

²² 郭警官和蔡警員不知的是,與絕大多數被查獲的無證移民相同,包括拐賣來台賣淫的「大陸妹」,此類2007年起本國積極推動之「反人口販運」行動中的「嚴重受害者」,陳國立擁有該工頭的聯繫方式,但無意提供給警方,且頗遺憾該案已遭檢察官起訴。其原因如下:首先,被移工指證的雇主通常更無意償還工資;故而日後當我詢問陳:「他欠你這麼多錢,你覺得有沒有辦法要回來?」他低頭無奈地輕聲回答:「這個事情出來喔,是沒辦法了,現在指證老闆的話,這個錢肯定不會給我,沒有指證,他還有可能」。其次,即使擁有依親和居留身分,中國人士一旦涉及司法調查程序,即被檢察官交付靖廬等收容處所,且不得獲取保釋,故而擔任檢舉證人,不過無限期延長形同拘禁的期限而已;故而,歷年來不少靖廬受訪者邪擬(parodize)中國解放後檢查機關用以震懾嫌犯的口號「坦白從寬抗拒從嚴」,以告訴我「坦白從寬,牢底坐穿;抗拒從嚴,回家過年」的道理。第三,閩北無證移民、兩岸蛇頭和台籍「老闆」多處於互相緊密連結的經濟與社會關係網絡中(趙彥寧 2007),三者間不僅常擁有相當程度的情感和倫理連結,該連結也提供移民工遣返後再次來台打工的保障;本節正文後黃娟嚴厲批評陳國立(被迫)舉證台籍老闆的敘事邏輯,即源自以上事實。

即便經由假結婚方式赴台，黃打工的動機也徹底展現他們可「移情認同」（vicarious identification）的「自我犧牲母職身分」。我曾在過去的研究中指出，經歷文革的中老年陸配常被境管、警政和社工人士懷疑為「境內的國族他者」，她們試圖爭取公民權利的作為，因此常被誤認為顛覆國族、道德和經濟秩序的行動（趙彥寧 2008）。然而，本節黃娟所代表之「自我犧牲的中國媽媽」，卻同時為境管人士與她們自己賦予認定價值（valorize），且不僅擁有超越國族政治和行政官僚依法行政的性別化情感認同力量，其道德經濟價值且遠高於「留守父親」。因此，第一，相較於陳國立因恐懼假結婚身分和勞資實質關係被揭穿，故而話語多帶保留、態度相當謙卑，黃娟不論在警局、抑或返鄉後接受訪談時，都不斷理直氣壯地對警員和我們朗朗陳述艱苦的生命史、在台勞動過程和人生期待；其次，正因為她的敘事環繞在「自我犧牲的母職」這個主軸上，陸務人士稱黃娟為「最辛苦的媽媽」和「最了不起的媽媽」，並認為她應取得的不僅是（如陳國立一般的）顯著的同情，更是佩服、尊重和認同。譬如，黃娟返鄉後，我數次致電訪談郭警官時，他態度誠懇且語帶傷感地表示：「啊黃娟她喔就是說我們都很佩服她」、「她一個人這麼辛苦在台灣打拼那麼多年，做的都是我們台灣一般沒有辦法的啦，就是沒有小孩來養的歐巴桑才會做的苦工喔」、「她呵這樣都是為了兩個小孩啦，她兩個小的在大陸那邊都有讀大學耶！她這個精神呵就是說跟我們台灣人上一代的媽媽是一模一樣的啦」、「所以呵我看到她就想起我媽媽，啊那我們就是庄腳人啊，我媽媽以前也是很辛苦、很打拼才把我們好幾個小孩養大」、「你看（黃娟）她連生病都不願意去看醫生，這個真的很偉大、真的很了不起」、「我媽媽喔，唉，她已經往生了。她呵就是說工作太累，跟黃娟一樣，身體毛病一堆，所以才……」。黃娟不僅廣獲超越國族界分的移情認同，她返鄉後為求方

便再次來台，多次聯繫郭警官代其尋覓失聯多年的假丈夫以辦理離婚手續，對方也熱心協助。雖然沒有明文規定，但是基於行政機關自我保護的原則，警政和境管人士往往避免與收容遣返者保持聯繫，更遑論協助對方再次來台。²³ 郭警官的作法顯然違犯上述內規，他以下所引的說法彰顯了國境管理者和國境邊區常民所共享的真 / 假婚姻、母職、「正當」（即無涉「妨害風化」）勞動、異性戀婚姻家庭勞動分工邏輯、和正統男性特質之間的互相應證邏輯：

我是想說黃娟她那麼辛苦呵，那我是不是可以盡量給她幫助一點。因為就是說那大陸的如果說是想嫁來台灣，那一般都是經濟條件比較差的嘛那樣。我們用「將心比心」啦，她們就是要來台灣這邊呵打工賺錢寄回去，她那邊有小孩要養是嘛，對不對？

那像黃娟這種做結婚來台灣的，我們接觸這麼多年也知道，其實都是「半真半假」，啊怎麼講……可能假的是比較多的啦。

可是說呵那如果台灣的老公願意對她好，就是說每個月都有給

²³ 有關此內規的說法來自靖廬、全台各警察局陸務單位、國境機場面談機構、以及移民署專勤大隊的工作人員，理由在杜絕人情關說的可能，並防止個人所屬機關因「與人蛇集團掛勾」之嫌，而受到檢調單位的調查；相關作為不勝枚舉，譬如新竹靖廬前主任要求下屬收到遣返者的感謝函時，不可回信；機場面談官不可製作名片，等等。不過，這不表示相關人士絕對會遵守此內規，唯僭越者主動聯繫的對象均為妨害風化的女性收容人。譬如，在境管局時代，部分警局陸務人士將此類收容人移送靖廬前，會給對方自己的手機號碼；而2009年夏我在閩北續訪數位兼差應召小姐而遭遣返的陸配時，她們也提到在某處靖廬收容時期，女性收容人暱稱為「巧克力」的一位男性移民署收容大隊隊員不斷殷勤問候、常稱她們為自己的「夢中情人」、且特意申請中國網民慣用的QQ帳號，並請這些女性返鄉後繼續聯絡。

錢，她大陸小孩的生活費、學費什麼都有給她照顧到，那她假（結婚）的就會變成是真（結婚）的。那你沒有給錢，真的也會變成是假的，對不對？這個我們用腳指頭想也知道。

那呵一開始就是假的，她就是一定會去做妨害風化，那呵「真的變假的」很多也是這樣啦。那黃娟她有沒有一開始就是做假的我不清楚啦，不過呵就算是她（的台灣）老公不照顧〔意指黃和她的大陸留守子女〕，她也沒有去做「那個」〔意指「妨害風化」的經濟勞動〕，就只有去那種「最苦的」，所以怎麼說……那也可以說是她給他害到，因為你是男的，你結婚就是應該要養老婆，你沒有辦法養老婆還要去娶大陸的，你這個就是不對，等於就是說給人家落井下石嘛！所以說，我真的是很同情她，我很願意幫助她，趕快把這個爛老公離掉，有機會的話呵再找一個願意負責任的，那黃娟她就會比較幸福啦。

黃娟足以感動資深境管人士的女性勞動與母職敘事究係為何？她的父祖為大地主出身，在中國解放前長期在泰國經商，並投資閩廣多處大型中藥店，母親為泰裔女性。因為擁有資本家背景和「海外關係」，解放後全家被劃為「五類份子」，歷經1950至1970年代的政治鬥爭，其間父母在貧病交迫下過世，黃娟也因政治因素，僅擁有小學學歷。1978年後，建築營造業開放私營，這是亟於重建家戶空間的鄉鎮地區最蓬勃的營利行業，黃娟從16歲起擔任挑磚砌房的工作，1983年21歲時，和時為工頭的前夫老關結縭，婚後育有一子一女。囿於經濟和男性聲譽的同儕壓力，1992年老關偷渡來台打工，1997年返鄉後，也因為這個性別化的正統道德經濟判准秩序，他與黃娟離婚。老關輕描淡寫的說法如下：

我們大陸這邊一般是這樣，男的沒結婚，要去你台灣打工，賺了錢寄回家，他好蓋房子、結婚、做生意。沒把錢寄回去的，人家也不會說什麼，因為你一個人在外地，賺了就花很瀟灑的。那我不是這樣。我已經結婚生了小孩子嘛，所以嘛去你台灣的壓力就比較大，看到有錢賺的就趕快去做，再怎麼辛苦的都做，不然在我們那裡人家就要說話了：你有老婆有孩子的這麼大的一個人，你還逍遙個什麼？不負責任你這個樣子的啊。唉，所以啦，我老婆後來「那樣」，我也不能說什麼。反正就是我不對，沒有盡到做老公的責任，她人前人後罵我「不是男人」，我沒有說一句話。**我的身體弄成那樣，也真的是搞到家破人亡。**

老關被黃娟罵「不是男人」的原因，在於他的匯款回鄉勞動所得與家庭經濟需求不符——儘管這個現象正源自於他極力滿足「是男人」的勞動標準。基於上述「看到有錢賺的就趕快去做」的心理，老關先後在中橫山區採收高山蔬果；在桃竹苗地區為養豬戶飼豬；在台西農家養殖沿海漁業；最後三年，則在台北縣市建築工地從事挑磚、砌水泥和鋪地磚的工作。上述勞動（尤以採收蔬果和建築作業為然）嚴重傷害他的頸椎和腰椎，最後不得不以「假漁工」的途徑²⁴ 返鄉診治，由於未曾辦理

²⁴ 意即混充出海捕魚的大陸漁工，上船後藏匿於底層船艙，以躲避海巡檢查，待該船駛至永樂或閩北三沙海邊運載魚貨時，再上岸返鄉。這是1980年代末至2000年代中，不分男女之自願偷渡來台者返鄉的主要途徑，「外省」（即閩省以外）偷渡客的「返鄉費」多為十三萬新台幣，而閩北地區因為與台灣漁業主擁有親密社會連結，該費用遠為較低，我也聽過無須付費的案例。又，有關台灣北部漁港與閩北漁村間藉由買魚和聘僱漁工而建立的社會關係模式，可見趙彥寧（2007）。

醫保，長達三年的醫療過程不僅花光全台打工所得，舉家甚且負債十餘萬人民幣。²⁵ 黃娟每講到此事，對老關的鄙夷便充分形諸其外，她多以「他就是沒有用」或「他差點拖累死我們全家」等語，以負面性地判定他的道德經濟價值，並合法化她日後「不得不」以「缺席母親」的身分二婚赴台打工的行動；就本文主旨而言更重要的是，黃娟長期來台打工的「缺席母職」身分，反而重建了她在家戶道德經濟體中的權威位置。自2007年四月我初次赴閩北續訪黃娟至今，她的長子關新常以電子郵件和MSN的方式與我們談話，他多次表示小時母親的個性便「很強」，她赴台打工後益發如此，儘管無法親自管教，她仍不時以電話「遙控我們的思想」：關新和妹妹關麗若有「（違反媽媽意思的）反動行徑」，黃娟先予以嚴厲斥罵，若無效，則停止返鄉匯款。²⁶ 儘管內心偶有不滿，兩兄妹已習慣被母親「遙控」的生活規訓方式，且認為她的作法「我們都完全理解的，媽媽在台灣工作這麼辛苦，我們不能去『那邊』孝順她，那麼當然就要在『這邊』聽她的話」。

老關「搞到家破人亡」之後，黃娟經友人介紹與某台籍男士辦理結

²⁵ 不少中國城市底層階級與農村人民無法、或無意自付（就其所得而言的）高額醫療保險，診治與治療的花費不僅龐大，漫天要價和無故要求高價檢驗等行爲，已然成爲日趨市場經濟化、但顯然尚未被國家有效制約之醫療資本業的常態。在多年的田野調查過程裡，幾乎每一位報導人均可舉出親身經歷的「醫療詐騙」事件，最普遍的案例爲因細故（如流感）求診，卻被要求住院掛鹽水點滴，每日收費常高達兩千塊人民幣。由此應可理解，一，老關的求醫費用何以會「搞到家破人亡」；二，台灣的全民健保制度，爲何是吸引陸配申請居留身分的關鍵因素之一。

²⁶ 主要的例子是禁止子女和父親聯繫、杜絕「早戀」、規定他們投考大學的專業科目。黃娟的作法乃閩北赴台打工母親的常態，然而，閩北赴台打工父親多將子女教育全權委託「留守妻子」處理，我也未曾聽聞因任何動機而凍結回鄉匯款的案例。二者的差異，突顯了本節所論「必須付出更多跨境關心」的缺席母職實作。

婚來台打工。如下所述，在她和家鄉在地人的理解裡，這固然是被迫取代父職的家戶營生之計，更是積累高度道德經濟資本的社會行動，其勞動獲利可轉換為多種形式的社會效應，而該社會行動初步的價值則建立在如下所述「再怎麼辛苦也是要給人家面子，就算有一點點的不甘心，你也不要去想」的「面子翻轉邏輯」之上：

二度婚姻在我們那裡講起來的話是很丟臉的，尤其是說你是做假的還是半真半假的這樣子的話，大家都是認為你就是要去台灣賺錢的，（所以）你（錢賺）不到，人家笑死你。錢，我們需要錢，我想賺很多，你看我去台灣七年賺的錢，在老家給我媽媽買個房子的那你不要去算，我兩個小孩子大的男的、小的女的讀大學，唉呀現在在大陸讀大學比你們台灣還貴得很多啊，我都讓他們讀完了。哪裡像我以前那個老公，我們離婚的時候他說小孩子都給他，哈，〔非常不屑的口吻〕他（去台灣打工）有賺什麼？哪裡都沒有！都給他「花了了」〔台語〕，回來以後就說腰椎什麼的（受傷），就不能工作嘛。他有什麼能力養小孩？所以兩個當然都要跟著我。²⁷小孩子沒說話，我婆婆也沒說話。我已經很給「那個人」面子了，對不對？我還是讓小孩子姓「關」啊！我們做人是要這樣的，人家不給你面子你不要給他去算，可是我們再怎麼辛苦也是要給人家面子，就算有一點點的不甘心，你也不要去想，你說是不是這樣子的啊？〔我：那麼你這麼做也會有面子是嗎？〕就是這樣子的啊！〔露出既得意又開心的笑容〕所以現在我們這裡的人都對我很客氣。我這次回來去醫院看診，隊都不用排，直接就進

²⁷ 請讀者注意，在閩北如此強調父系傳承的地區，黃娟此舉實具高度的反傳統性。

去了；翻修房子，工人一點點也不敢偷工減料；朋友做生意出事了錢拿不回來，都找我出面（調解）。就是因為我的面子大啊！

黃娟跨境勞動的道德經濟價值，也具體地體現下引的病痛敘事。她於1999年來台，十個月後即從台籍丈夫的板橋住處「跑出來」，經同鄉友人介紹，多在中部洗車廠、旅館、夜市和餐廳從事清潔工作，同時兼數份打工差，每日勞動常超過16個小時，月入約兩萬六千至三萬五千元新台幣。她在台無證打工的七年間，因為居無定所和工作過勞，先後患有腎結石、膽結石、糖尿病、胃出血、肝炎、和（用她的話來說的）「婦科病」，²⁸ 且曾因凌晨下班後過於疲倦，騎單車回住處的途中與機車相撞，以致小腿骨折、膝關節受傷、全身淤青。由於無證移民無法取得健保資格，為了省下醫診費，黃娟生病或受傷時鮮少求醫，而多去打工地點附近某家與底層移民相熟的藥房買成藥或草藥，搭配從老家帶來的中藥丸，往往修養不到一週，便再去打工。2007年初，因為健康狀況已無法勞動，她決定返鄉，赴桃園國際機場查驗證照時，為境管人士發現入出境證件逾期，因此暫時收容在我初訪她時所在的警局陸務科，以待該局為她重辦護照。與我討論過的第一代外省流亡母親相同（趙彥寧 2001），黃娟的跨境遷移敘事常環繞「病痛」這個主軸，與外省母親不同者，她同時轉化「忍耐病痛」、「經濟獲利」、「養育子女」這三種話語，以確立她在前述德經濟體系裡的「倫理性主體位置」（ethical subject position），而具體的金錢數字，則此三話語的關鍵連結。略舉數例如下：

²⁸ 指子宮內膜出血。又，黃娟返鄉後持續下腹疼痛，最初診斷為膽石症，之後又發現為子宮癌。

我去台灣的時候就說如果小孩子在國內可以讀書的話就讓他在國內發展，那如果（我）可以申請（台灣）身分證的話，就讓他們來這裡發展。所以我什麼痛都可以忍，可是沒有想到變這樣。我現在免疫力變沒有了嘛，查、查、查也查不出來。肚子痛啊！之前說是胃啊、肝啊可能有癌，那也查不出來。就是肥皂切一片一片來用然後大便，去睡覺，不然沒辦法，一直痛，大便一直沒辦法拉這個樣子。不能拉大便那個很痛苦啊！

兩千零四年選總統那一年，我記得很清楚就是8月11號那一天就開始身體一直不舒服，吃什麼東西都不舒服。我花了三千塊去驗的時候，說是有一點糖尿病，（以後）就一直控制。之前來這邊的時候差不多是60公斤到62公斤，那時候就是油膩盡量少吃，身體慢慢瘦下來了，你看我現在，只有50公斤左右。我年輕的時候很瘦，我一米六二，我跟「那個人」結婚的時候才90斤〔按，根據中國的度量衡計算方式，約同45公斤〕，我懷關新肚子最大的時候，吃得才比較好一點，「那個人」沒用，還是我哥哥把雞給宰了，天天拿給我煮了吃，我那個時候也就是一百斤啊！²⁹

去年〔按，指2007年初〕關在你們公安那裡的時候，檢查出來身體過敏。體內有過敏原，很多東西都不能吃，我現在只能吃白飯、青菜，有一點油也不行。郭官〔按：警政系統裡對「警官」的敬稱〕人很好，他看我不能吃（他們發的）便當，就去

²⁹（可換算為斤數的）體型是閩北地區衡量女性身心和家庭關係優劣的傳統指標，豐腴象徵身心健康、家庭關係美滿、家戶經濟良好，「瘦下來」則象徵以上條件轉差；因此，我鮮少聽聞女性（尤以已婚者為然）減肥的案例。因此，對黃娟來說，來台後大幅降低的體重也象徵了她對跨境勞動所付出的具體犧牲。

給我買麵包，他想說沒有肉的那沒有問題，結果我還是……我現在在這邊也是很苦惱，因為我們這邊通常不能生病！生病的話就完蛋了！我這次回來應該是已經花了一萬零（人民幣）……光是住院檢查就一萬四千多！醫院那邊說還要再花下去啊！

看病花錢我也不太怕，就算是會花上三十萬，身體治好了我再去台灣打工就慢慢賺回來了。我很有志氣，我不怕。我真的很志氣的我告訴你。我這個兒子生下來四個月的時候，人家出十萬買他。我一個朋友做停車場，老闆生了四個女兒，沒有兒子。他說你兒子賣掉了，再去生，這個房子就有了。那時候沒有房子，我什麼都沒有，「那個人」又沒用。那時候一萬五都可以蓋一座（樓）了！他〔按，指兒子關新〕小時候很好看，又胖，才四個月就12公斤了，兩個勞動的人都抱不動，像我做粗活的都抱得很累。生了以後到醫院去體檢，醫生都說這個小孩拿給我做廣告好了啦，說這樣。後來又說（賣兒子）有十萬塊。我說我不要，我說賣兒子這是一輩子的事，我說我別的沒有，志氣還是有，再沒有辦法，換我去台灣打工也可以啊！

最後必須指出的是，黃娟自覺的優越道德經濟位階，不僅受到台籍陸務人士肯定，顯然也為其他三位同鄉陸務科收容人共享；她也據此主體位置屢次協助對方，譬如陳國立等人遭到逮捕時身無長物和現金，黃娟便出資供其購買電話卡、水果、零食和衛生用品。但黃也常給予嚴厲的道德規勸或甚至譴責，其規訓話語則再次彰顯本節所論的道德經濟判准邏輯。譬如，張豔和李金妹擔心被判偽造文書後，將難以再循探親途徑來台打工，因此出庭時總哭泣不語。黃娟便常訓誡她們：「你們對法

官哭有什麼用？我告訴你們法官不會同情你，我也不同情你。你既然反正都賣淫了，你就是承認了（假結婚）就好了！」；並建議她們：「你現在不承認，案子就拖越久，你關在這裡又不能賺錢，那你家裡小孩要用錢怎麼辦？你早點承認了就早點回去，下次用偷渡的來不就好了嗎？」再譬如，不論在陸務科抑或閩北老家時，黃娟對陳國立的態度均充滿鄙夷，她認為陳遭收容時的情緒展現方式「不像個男人」，而且違反了無證打工者的職業倫理。就陳「不適當的性別展演」，她的評語如下：

那個阿國，我會給他氣得半死！在那邊每天哭啊，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放出來），我被他氣死，郭官他們又沒有要辦他（假結婚），他還要哭！我跟他講：「你不要這樣子喔！」我說：「你在台灣好幾年，錢都包回去給你老婆，你錢不是沒有賺到，你又沒有去搶，你怕什麼〔按：意指「何必害怕回去會沒有面子」〕？你回去跟你老婆講一講，再多包一兩個（紅包給她）那（還會）有什麼問題啊？哪裡有男人像你愛哭成這樣！

對於陳的職業倫理，黃娟則如此評述：

阿國我真的是瞧不起他。我在那邊的時候每天罵他：「你怎麼可以把老闆〔按：指積欠他工資的工頭〕咬出來？」我說：「你來的第一天你就知道說你是這一種身分，應該心裡就有數嘛！」我說，你要想清楚，沒有老闆，你怎麼會有工作？老闆有困難跑掉了，這樣的事我們這種身分的一開始就知道（可能

會發生)。他以前沒有給你錢嗎？他沒有把錢匯給你老婆嗎？
 (所以)你要感謝他。結果你不感謝他，郭官查出來老闆是誰，你就承認，你就是不對！我說：「你為了幾塊錢『咬』他，以後你再來(台灣)他也不會給你(工作)」。

本節藉由黃娟的故事，以試圖闡述閩北國境邊區缺席母親的公民身分價值與道德經濟地位，該價值與地位顯然與此類母親與性工作無涉的跨境勞動性質息息相關。然而，本節間接引述的張豔和李金妹也暗示，晚近數年閩北已有不少年記較輕的跨境母親來台後進入性勞動場域。此類勞動顯然與閩北地區傳統的性別分工和道德經濟秩序有異，本文下一節將經由陳美等數位報導人的生命敘事以分析這個議題。

三、即將拋棄的母職？

「越過道德的邊境，我們走到愛的禁區，愛過你，愛過你，愛過你」

午飯後，阿國拉我們去D吧³⁰和小郭、陳美、阿紅和阿力「一起happy」。³¹一進入包廂，阿紅便對我搖頭嘆氣：「上次真的是虧大了，錢〔指偷渡仲介費〕是借來的，三萬塊還要算

³⁰ 指卡拉OK和disco酒吧的複合形式娛樂場所；在永樂城關，D吧通常設在酒樓（均為海產餐廳）樓上的包廂。

³¹ 「Happy」的內容為在包廂內喝茶、飲酒、抽菸、唱歌、拉K（服用K他命），其消費方式與價位可見趙彥寧（2007）。又，2004年阿國、阿紅和阿力搭同一艘漁船試圖偷渡來台，將上岸時被海巡查獲，我在次年初某處靖廬首次訪談阿國。

利息，兩分利，一千塊一個月二十塊，那我一個月要花利息六百，到現在都四年了，那你算算看要花多少！」阿力不斷向我敬菸，態度相當謙卑地說：「現在要找台灣的女的來辦（假結婚）不好找啦！現在跟以前不同，現在的蛇頭會騙人，阿紅去年就被騙了四萬（人民幣），阿紅還有老婆有四個小孩子要養啊！我們這幾個人現在的狀況就是這個樣子的」。為我點菸的阿紅接腔：「你是台灣的大學老師，你比較可靠，你的女學生肯定很多的嘛，多介紹幾個給我們（來辦假結婚）吧？」³²我反問：「你們都被蛇頭騙了，為什麼要相信我？」阿國神色坦然地回答：「你們那裡老師的工資那麼高，³³你沒有必要騙我們來賺這幾個小錢，對不對？」我再問：「可是現在台灣的經濟這麼差，對你們這種又抓得很緊，你們為什麼還想去？」阿紅等人露出尷尬的表情，一時不語，最後阿國斜睨著我，半笑不笑地說：「欠那麼多錢肯定要給人家早點還乾淨啊……我們在這裡又沒有本錢做生意，我永樂有錢的都是去你台灣賺到回來的嘛……不然那你怎麼辦？難道要我老婆去台灣做（小姐）嗎？」

小郭和陳美這對夫妻緊摟著坐在一旁。陳美上星期返鄉探親，今天穿紅綠條紋緊身露臂吊肩帶的上衣，搭配鮮綠色迷你短裙，淡金紅色的頭髮披在肩上，妝化得頗鮮豔亮麗，眉毛紋得

³² 如前述，晚近數年偷渡來台的風險過高，然為了償還仲介費貸款和高額的利息，阿國等人亟思以假結婚的方式再來台打工。

³³ 與本研究幾乎所有的報導人一致，2005年初我在靖廬訪談阿國未久，他便直接地詢問我的月薪，當我答以「差不多一萬五人民幣吧」，他有些訝異：「在你們這邊做老師的工資這麼高啊！」。

又細又彎。我略靠近她，便聞到一股撲鼻的香水味。她的酒量不錯，而且菸不離手，話講個不停，常伴隨咯咯嬌笑，她聳動肩膀笑著的時候，懸掛在兩耳上鑲滿透明碎寶石的三公分長銀色耳環，也不斷晃動。阿國大聲告訴我：「小妹³⁴ 她啊，很不得了的！她在你台灣『上班』賺了那麼多，錢記得寄回來，又記得要回來看老公！」陳美聽後，上身撲進小郭的懷裡，雙手環扣他的腰肢，把頭靠在他的雙腿間，再仰起頭看著我，用撒嬌般的口吻說：「〔台語〕阿姊，你莫要理他們講的話，我們這邊的男人與你們那邊的男人同款，話都是黑白亂講。〔轉為普通話〕我不回來管不行啊，兩個小孩子要上國中了，鄉下的學校不好，要把他們轉來城關這邊念，學費還有補習費都是要付啊！」接著又說：「當然最好是把我老公也搞去台灣打工，兩個人一起不是賺得比較多？可是大姊你也聽阿國大哥他們講到的嘛，現在我們大陸這邊的男的去你們那裡很難的嘛」。講到最後幾句，她狀似嬌嗔地將側臉反覆磨蹭小郭的大腿內側根部，阿國、阿紅和阿力見狀哈哈大笑：「教授你看，小妹不一樣囉！她現在比我永樂的貴州妹³⁵ 還要辣地喔！」。小郭則

³⁴ 在永樂，「小妹」是對「與自己同齡或較自己年輕的女性親戚和友人」的普遍指稱。

³⁵ 永樂城關和農村之間的貧富差距頗大，由於城關地區的人均收入高於四川山區和貴州等貧窮省，由該二地來此打工者不少，男性多從事建築和出租車駕駛，女性幾乎均進入性產業。與福州其他「偷渡鄉」相較，永樂性產業的形式相對單純，勞動工資也遠為低廉。譬如，城關僅有酒店應召，澳東等與台灣漁業往來密切的漁港岸邊設有娼寮。在2008年，後者的節費不過20塊人民幣；在同一年，福州市已發展「特色按摩」等等廣義性產業，即使不出場過夜，工作勤奮的「小姐」通常也可取得四到五千元人民幣的月薪。

露出一副不知所措的模樣，過了半晌，他低著頭，害羞地低聲對我說：「所以我們這裡現在女的比較值錢，男的不怎麼值錢」。他話說完，許久無人接腔，只聽到阿紅一口接著一口的吐痰聲、和眾人此起彼落的嗑瓜子聲。最後阿國打破沈默：「唱歌、唱歌，喝酒、喝酒！做人就是要happy啊！」阿紅向幾位朋友各發了一顆搖頭丸，接著大聲指揮：「站起來、站起來，大家一起搖、一起搖！」我坐著一邊抽煙，一邊看著他們搖頭。所有人都搖得很「high」，唯有小郭相當拘束，他不知所措地半動不動搖了一會兒之後，便被陳美半笑不笑地斥責：「老公啊，你怎麼這麼放不開」。接著她轉過身坐下攬住我的腰，附耳輕聲說：「〔台語〕阿姊，說實在的，還是『我們』台灣男人〔按：指她在台工作時期接觸的嫖客〕卡體貼、卡溫柔、又卡有情趣ㄟ」。

此時卡拉OK播放的是張洪量和莫文蔚合唱的〈廣島之戀〉片段：

越過道德的邊境	我們走到愛的禁區
愛恨消失前	用手溫暖我的臉
享受幸福的錯覺	誤解了快樂的意義
爲我證明我曾真心愛過你	
是誰太勇敢說喜歡離別	
愛過你	愛過你
愛過你	愛過你

（2008年4月14日永樂城關田野筆記）

自2008年起，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的影響，各發展和已開發國家的經

濟生產指數下滑，波灣（Rahman 2009）、俄羅斯（Harding 2009）、美國（Yen 2009）等等後冷戰時期主要的跨國移工遷入地區，均出現主動或被迫的移民／工回國潮；2009年初，由於珠三角和長三角經濟特區大量關廠，超過兩千萬失業的都市農民返鄉（Jacobs 2009）。同樣的狀況也發生在赴台打工的男性中國無證移民身上：如本文首節所述，他們在台多從事的建築和小型工廠業，在金融危機中遭到重創。僅以兩處靖廬為例，在2008年之前，我們幾乎未曾訪談過自動投案的收容人，然而自該年起，投案者卻急速增加；其原因同時包括經濟利益的理性估算（「你們這裡現在經濟很差，賺不到什麼錢」）和擔任父職（fatherhood）的渴望（「來台灣太多年，真的很想家，特別是想念小孩，他／她出生的時候我已經在台灣，現在都X歲了還沒見過，平常只有電話上聽他／她叫我『爸爸』，現在錢也賺了，回去要好好疼他／她」）。早年被查獲的收容人多強烈表達希望再次赴台的意願，而晚近的報導人若在台工作所得已超過無證出境的費用，則多態度輕鬆地告訴我們：「被抓到早點回家也好，反正現在台灣沒有錢賺」，且全數表示並無再度來台的意願。譬如，2009年三月我在新竹靖廬訪談的阿亮於2007年春偷渡來台，在屏東上岸後經同鄉友人的介紹，輾轉赴北縣、桃園和台中已日趨蕭條的建築工地打工，他無法取得板模、地磚、水泥、木工等技術性工作，僅能擔任雜工（即扛建築物料、回收廢料、打掃工地、為台籍工人買便當等等），日薪有時不過五百元新台幣，而且僅能夜宿工地尚未蓋好的樓層，2009年初他因細故得罪某台籍工人，經後者舉報，為警查獲後移送至靖廬。阿亮對於為何不願再度來台的說法堪稱這類受訪者的典型：

我那個時候做偷渡，還要花（人民幣）三萬，我跟我老婆也是

東借西借才搞到。結果你看，我前兩天打電話回去，哼，他們都說現在只要六千！差這麼多就是說你台灣經濟不好，現在沒有人要來啦。才差兩年就差五倍，我跟你講，真的是把我給氣死掉！我們在你這裡打工，當然知道你們經濟越來越差，你看我去哪裡就只能做雜工，很辛苦，老闆不怎麼理你，錢又少，晚上隨便工地哪層比較空就隨便睡，洗澡都沒有的！是有賺到一些，沒有賠到啦，有錢寄回去啦，可是我覺得不值得！現在我們大陸經濟也是不錯，是不是？就算是說賺不到太多，也不會是說在這裡這麼痛苦。最痛苦就是說，你沒有身分，就不敢交朋友，你會怕，隨便那個人都有可能會（舉）報你，你以為對別人很客氣很友善，他們就會把你當朋友，沒有的！偷渡的人不一樣啊，就像老鼠和貓一樣，一邊做要一邊看，看旁邊有什麼人，很警覺不要說話，工作的時候還是睡覺的時候都不要說話。盡量把腦筋放空什麼都不要去想，不要去感覺，人家罵你「大陸的怎樣怎樣」，你也不要去想，如果要想只要去想今天會賺五百八百還是一千。我在台灣的生活就是這樣子的，真的是很寂寞，唉。所以被抓到送回去我感覺也很好，至少我回去老婆會煮線麵³⁶歡迎我；我來你台灣一個星期，等於都沒有吃啊！所以台灣我再也不來了。就算是你們過兩年經濟變好，我也不想來。

並非所有男性移工都會經歷如阿亮和前一節陳國立般被苛扣工資、或言語歧視的勞動情境。事實上，八年來超過一百五十位的此類報導人絕大多數自認與台籍「老闆」（包括工地主任、各級包工頭和工廠

³⁶ 煮線麵（即台灣的麵線）加豬腳或水煮蛋，是閩北招待遠來親友的習俗。

老闆)的關係和諧,不少相當感激對方賦予諸如師傅的重任、並熱心教授勞動技術與「為人處事的道理」,³⁷使他們返鄉後可據此成家立業,³⁸他們的工資且常較台籍工人為高;³⁹對於後者,報導人們既感自豪,又覺得理所當然,典型的說法如下:「我們大陸的拿的比你台灣的高是應該的,你們現在台灣人尤其是年輕人都不愛做(粗重的工作),『山地人』又很愛喝酒不聽話而且很懶惰,老闆不喜歡。**我們不一樣,我們來你台灣就是要賺錢,所以要我們做什麼都很認真**」、「我老闆很相信我,我做事也是很不錯,所以他留我在身邊,我跟他一年就給我做小包。我也不想出去。他幾百萬包工費都給我管,因為我心裡想,不管是誰,人家對我七成,我更對他十成,我這樣對他,所以他也捨不得我」、「我老闆對我好,很保護我,警察要來查,他預先通知我那天不用去,好幾次就是這樣逃掉。不過我們也不想給他麻煩,做工的時候要很注意,一邊做,眼睛左邊跟右邊都要看到」。與上一節的黃娟相同,前述報導人顯然將金錢收入的高低視為移工道德經濟與個人存在價值的至高判斷指標,故而無視形塑該勞動場址中勞資關係的種族和國境管理政治;譬如,「認真打拼又服從」的非法移工和「飲酒作樂至上故而違反勞動規訓」的原住民勞工之間的種族化勞動階序差異、以及雇主不需

³⁷ 多指如何培養勞動、積蓄和消費的習慣,以及和異性交往與「照顧老婆」的方式(或策略),後者多和老闆於卡拉OK和酒店飲酒時習得(趙彥寧 2007)。飲酒顯然是老闆和工人下工後聯繫感情的關鍵途徑,每次在閩北拜訪返鄉移工時,對方都會請託我們帶回當地出產的糯米酒或白酒給台灣老闆。

³⁸ 多數報導人認為台灣的相關生產技術遠較老家先進,返鄉後且據此自設家庭工廠或組成建築團隊。

³⁹ 若長期跟著同一位老闆,並升上工頭或師傅的位置,過去二十餘年的一般日薪至少都在2,500至3,000新台幣之間。

擔負非法移工之勞動與健康保險的事實。阿亮等晚近來台打工男性狀似反差的感受，也再度印證了這個「勞資關係之種族和國境管理政治」的經濟邏輯。首先，和諧且互相信任的勞資關係必須建立在長期互動、且由勞方主動以細緻且具體的方式展演勞動獻身（commitment）的基礎之上。其次，在欠缺事先訓練的狀況下，勞方必須隨即擔負緊張、憂慮和關注周遭人際變化的「情緒勞動」（emotional labor）；然而與Hochschild（2003）等情緒勞動社會學者所申論者不同，中國男性移工的勞動性質不僅與服務業無關，其勞動情緒且多為因應國境管理懲處機制的即發（improvisational）反應，換句話說，無證移民主要的情緒規訓機制實為國境警察，而非（可能賺取其剩餘價值的）小業主。

與男性移工相較，在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下，歷來「特定保留」（reserved）給中國無證女性移工之經濟區位（economic sector）內部的勞動型態、僱傭方式和勞動所得固然有所變化，其雇用幅度反而日益擴張，尤以廣義的性產業和醫療照護業為然。⁴⁰ 造成這個現象的原因與前述「勞資關係之種族和國境管理政治」的經濟邏輯並無二致：弔詭的是，正因為假結婚的越境費用相對低廉，可「繞道」（bypass）國境管控的機會相對較高；⁴¹ 加上於經濟衰頹時期，中國女性在年齡和種族階層化的情感撫慰和性愛交易市場中相對較低的工資，反而提高了她

⁴⁰ 囿於篇幅和主題的限制，本文無法分析照護業勞動者的道德經濟處境，我將另文專論這個議題。

⁴¹ 若入境後兩年未遭查獲，即可申請依親居留，並據此取得工作許可。故而，儘管國境管理者普遍將性交易等同假結婚，若被查獲者已取得居留身分，通常僅以妨害風化罪被起訴，若罪名成立，則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懲處拘役一日，而這也就是本文第二節某專勤大隊承辦人表示「其實我們都是很體諒她們的，所以像另外一些『比較嚴重』的部分，就沒有去追究」的原因。

們的可被聘僱性。以本節專論的廣義性產業為例，我們針對台籍從業人員（包括應召站股東、「馬夫」、旅館「媽媽桑」）、靖廬管理人士和收容人的訪談資料顯示，在2003年「大陸妹丟包事件」發生前，來台後從事性工作者的中國女性多以偷渡方式來台，入境時的年齡在15到25歲間、未婚、出生地多為東北和內地諸省（尤以四川、兩湖、江西和貴州為然）的貧窮農村；其勞動形式與「質押勞工」（*indentured labor*）無異，她們甫入境即往往被迫地附屬於特定應召站（通常稱做「公司」），並在「小弟」或「經理」的監控管理下，入住「公司」承租的公寓大樓套房，在未「償還」偷渡費用的20萬新台幣之前，不論「接客」抑或出外購物，多由每位「小姐」各配一位的「馬夫」帶領，應召站老闆且擁有轉賣「小姐」的權力；在薪資分配方面，以台北市中山區自1950年代美軍駐台時期成形的「風化區」德惠街為例，⁴² 在1998至2005年間，中國性工作者每「節」勞動時數為40至50分鐘，顧客（即「嫖客」）實付五千至六千元，已「還清」偷渡費用的「小姐」可取得約一半至三分之二的金額。然而，如前所述，自2003年起假結婚逐漸取代偷渡，成為中國非法移工的主要入境途徑；在身分背景方面，入境後從事性勞動者的年齡提高至25至45歲、⁴³ 入境前多半已婚並育有子女、出生地多為閩北（尤以永樂、福清、寧德為然）；在勞動生活方面，「小姐」多為「個體戶」，無20萬偷渡「債務」的壓力，擁有居住和變換雇主的自主性，並多流動於「一樓一鳳」⁴⁴ 直接性交易，和地下酒

⁴² 有關該「風化區」形成的歷史背景，可見殷寶寧（2006）。

⁴³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婚姻法》第二章第六條對於結婚年齡的規定，男性不得早於22周歲，女性不得早於20周歲。此外，如本節所言之台灣經濟變化的因素，年齡較長且擁有性經驗之性工作者更易被雇用。

⁴⁴ 該詞源自香港，意指「小姐」在自我承租的公寓套房中等待顧客光臨。與偷渡時

家、油壓按摩店與附設卡拉OK的「小吃店」等廣義異性戀情感與性愛服務的勞動場址之間。此類性移工的勞動場址遠較偷渡時期多元，薪資分配方式也因其勞動型態而各自不同。以地下酒家和「小吃店」為例，「小姐」的規定工作內容為陪酒、陪唱、玩遊戲（多為划酒拳）；無基本工資，勞動所得來自檯費和小費，前者每檯在四百至五百元之間、每晚（通常是傍晚至凌晨兩點間）平均可「坐」四檯，後者由顧客決定，願意脫衣陪酒和「出場」（指從事性交易）者需與直接與顧客議價，這部分的收入不需和雇主對分。對照德惠街，每「節」時間與應召站時期相當，顧客多繳付2,500元，「小姐」實拿1,000至1,200元之間。總而言之，晚近中國性工作每月的平均收入遠較前期應召站「小姐」為低，主要原因為情感經營（management of affects）已然取代年齡和姿色，成為左決中國性工作者被聘僱的關鍵因素。她們大幅壓低的勞動所得不僅服膺了「性產業資本家」壓低工資以獲取等量利益的需求，並同時符合經濟衰退期顧客的工具理性考量，而以情感撫慰和遊戲為主的性勞動型態，也滿足或轉化了深受經濟變化所苦之主流顧客的情緒；⁴⁵ 從「性產業資本家」的角度觀之，相較於早年應召站老闆和股東往往需「教導」未成年和年輕質押女性如何應對顧客的狀況，聘用年長已婚者也可「節省」情緒勞動的社會再生產「成本」。⁴⁶

以上說明應已彰顯晚近閩北已婚女性遠較男性更易在台獲取勞動所得的經濟脈絡。然而，自由主義經濟理性的供需邏輯，並無法盡然解釋

期的中國性工作者相較，她們並非質押勞工、不少為自我僱傭者（self-employed）、該套房僅為「上班」地點、且擁有選擇顧客和工作時數的權力。

⁴⁵ 可見本節之後所引陳美等數位報導人的敘事。

⁴⁶ 換句話說，陳美華（2006）依據本土性工作者的研究，而區分出的情感勞動優於肢體勞動等模式，並不適用於中國（恐怕也包括其他外籍）從業者的狀況。

該區道德經濟秩序的運作效力、衝突、變遷的型態，也難以彰顯過去以家庭為基本道德經濟運作單元內，主要成員自我認同、情感表達和親密關係運作的變化。本節初所引的田野筆記暗示了個人體知上述複雜情感和認同的方式。小郭是在場五位永樂人中唯一未曾去過台灣打工者，他結縭近十年的妻子陳美在2006年辦理假結婚去高雄「上班」，2008年三月取得依親居留身分後返鄉探親。2006年我初次在澳東郭家老厝看到陳美時，她很害羞、不肯說話、頭髮束在腦後、身著當地村婦習穿的暗色布料長袖衣褲、毫無化妝、唯一的裝飾是該村婦女婚後即戴上的細小純金耳環（即在地傳統聘禮）；然而，兩年後再次見面時，她的外貌舉止已大不相同。在場所有男性似乎充分接受陳的言行變化，阿國當眾稱述的「小妹她啊，很不得了……她錢記得寄回來，又記得回來看老公」之語，也顯然符合本文上一節黃娟體現的缺席母親道德經濟評價，然而，他稍早「不然那你怎麼辦？難道要我老婆去台灣做（小姐）嗎？」的說法，卻又間接傳達對此類女性勞動道德的矛盾感受；又，類似的感受也可見本文導論初所引阿良和阿嬌間張力甚大的對話。形塑閩北男性此類衝突感受的社會機構，顯然是傳統的性別勞動角色分工框架，因此全程不知所措的小郭，最後低聲發表「所以我們這裡現在女的比較值錢，男的不怎麼值錢」這個令所有報導人均感尷尬的說法：與當場所有男性擁有擬／親屬關係（「小妹」／「老婆」）的她，卻同時身兼性工作者、整體家戶經濟的承擔者、下一代文化資本的培育者、以及公開引領無法達成上述目標的男性應如何「超過道德的邊境」、再「走到愛的禁區」的事實。

以上分析固然解釋了陳美之於閩北男性報導人們所彰顯的既歡愉又尷尬、擁有令對方欽羨的經濟收入、但又讓他們滋生受辱感的經濟收入，不過，我們又應如何理解如她一般跨境性工作母親的勞動體驗？國

內歷來有關性工作的學術論述頗豐，然多環繞在1997年「公娼事件」前後引發的所謂「國家女性主義者」和「性工作權」這兩個詮釋框架孰優孰劣的辯論主軸。⁴⁷ 很顯然地，這些論述恐難適用本文的分析對象。首先，性工作者的性別權力位置（如，黃淑玲 1996, 2000；何春蕤 1998；林芳玫 1998）、勞動與階級處境（如，日日春關懷協會 2000, 2002；何春蕤 2001；陳美華 2006）、又或性工作者的現代性實作能力（如，甯應斌 2004；陳美華 2006）固然是上述研究的核心關懷議題，然而，其研究或援引的對象均為本土性工作者，其論點則多奠基於、或試圖回應1990年代台灣政治和社會發展的情境，故而不僅與跨境勞動者身跨移出和移入社會脈絡的事實無關，也難以解釋她們必須「彈性」因應兩處社會國境管理和經濟變遷的性別、勞動、階級、人際倫理和道德等生命處境。⁴⁸ 其次，除了少數的例外（如，朱苓尹 2005；日日春關懷協會 2000；羅惠珍 2007），相關研究大多設定性工作者為年輕未婚女性，故而未論兼具母職和性勞動身分人士的生命情境。第三，就本節主旨而言，或許更重要的是，相關論述多半將性工作視為純然出自工具理性衡量而（自願、半自願或脅迫）從事的經濟活動，而少數引述「情感勞動」分析概念的研究者（如，陳美華 2006），也如Hochschild（2003）一般，往往強調情感／情緒是一種不得不（或必須）學習操弄的專業展演（professional performance），故而勞動者若有「真正的」感知，則為

⁴⁷ 可參見陳美華（2006, 2008）的文獻回顧。

⁴⁸ 很有意思的是，如本節前述，1990年代初至2000年代中，也是性產業通稱的「大陸妹」「壟斷」應召站型態性工作的時期，相關研究者或妓權關懷團體卻極少深入探討這個現象的階級、勞動和性別意義；從這個角度來看，即便反對「國家女性主義」的女權／妓權論辯，也隱然地再生產了既存的國族區辨。又，以上反思絕無否定相關研究者之學術貢獻的意思。

Marx所謂的「疏離」或「異化」處境（alienation），彷彿性和情感撫慰服務業的勞動本身不可能滋生正面（譬如歡愉）且「全心投入」（fully engaged）的情緒，而「小姐」、雇主和顧客之間也不會產生工作場址之外的社會和情感連結，因此恐怕忽視勞動者及其親密關係人士多元複雜、並不斷變化的情感結構和社會關係。

對瞭解本節女性報導人的跨境生命情境來說，上述第三個論點至關重要。以陳美為例，她不論蓄意或無意地對「老公」、「大哥們」和我展現的全新身體（半裸露的身軀、精心描繪的臉孔、逼人的香氣體味、精光閃閃的裝飾品）和身體展演（高聲恣意的談話、咯咯嬌笑、縱情菸酒和助興藥品、以對應嫖客的姿態安撫丈夫的磨蹭舉動）所彰顯的，一方面是她甫建立的性別權力地位，而賦予該地位正當性的，同時是她超越在座所有男性的勞動所得，以及取代丈夫成為家戶生產和再生產的經濟擔負者、和永樂男性言說行動真實性和效力之評價者的事實（「阿姊，你莫要理他們講的話，我們這邊的男人與你們那邊的男人同款，話都是黑白亂講」、「老公啊，你怎麼這麼放不開」）。在另一方面，也是從事上述身體展演的歡樂與戲謔交織的感知，值得注意的是，這個愉悅的感官體驗顯然不及她在台從事「小姐」工作時的體驗，否則她就不會對我表示：「說實在的，還是『我們』台灣男人卡體貼、卡溫柔、又卡有情趣ㄟ」）；而這個感官體驗、及其公開彰顯的權力效應，也是區分陳美和上一節黃娟各自代表之兩個世代移工母親道德經濟身分的基本差異。不僅如此，經由性工作而打造的全新身心體驗，也塑造了陳美在台的多元異性親密關係和性別反思。她以下的說法，不僅指出「顧客」和「男朋友」常是可互相轉換身分的親密關係人士，且區分二者的關鍵條件並非性和情感撫慰活動中的主從關係、而是該勞動與金錢施送

並行的禮物雙向回饋關係，⁴⁹ 也彰顯了跨境勞動如何重塑了她對自我性別主體位置，以及據此而擬定的人生規畫；我也希望讀者瞭解，陳美的敘事與歷年來我絕大多數相關勞動中國報導人大同小異。首先，陳美將「台灣客人」與丈夫的性愛過程做出情感互動的優劣對比，並得到「我已是性愛主體」的結論；請讀者注意的是，她所舉的「戴兩套」例子所彰顯的，恐怕是她自認「溫柔體貼」的「台灣客人」雙重區隔「髒污大陸妹」的舉措，然而陳美有意或無意反轉該舉之意的思維，反而進一步突顯了跨境性工作對她顛覆原生地正統性／別倫常的意義：

我那些阿兄〔按：指阿國、阿紅和阿力〕說我跟這邊的「貴州妹」一樣，我不高興，哪裡會一樣？！很多台灣的男的來我這邊，只是跟我聊天，他講很多，講經濟不景氣，他工作很辛苦，回家又怕跟老婆「冤家」〔台語，指「吵架」〕，我都靜靜聽。碰到這種客人你最輕鬆，聽他講講話而已，很多時候也不用「那樣」〔按：指「做愛」⁵⁰〕，一個鐘快到了，我故意這樣抬起來〔做出不經意地抬起右腕的動作〕，眼睛瞄一下（手錶），他就知道了，有的還會跟我說「對不起」嘿。所以說我們大陸的（「小姐」）對台灣男的印象都很好，感覺他們很溫柔，話很會跟你講，不像我們這邊（的男的）那麼「阿霸」。他們也都有戴「套子」〔指保險套〕，我碰到幾個還戴

⁴⁹ 有關金錢和禮物施送所蘊含之情感、道德和社會倫理多元複雜意涵的經典討論甚多，或可見Mauss（1925/2000）、Parry and Bloch（1989）、Zelizer（1997）、Godelier（1999）。

⁵⁰ 沒有例外的，從「偷渡時期」到「假結婚時期」的此類報導人，均使用「做愛」一詞以指涉狹義性勞動的內容。

兩個！哈哈哈！他們說以前光顧大陸妹的時候，才做了一下，套子就破啦，〔咯咯笑個不停〕唉喲，肯定嚇壞他們啦！所以阿姊我跟你講，台灣男人特別體貼的！〔沈吟半晌後嘆氣〕唉，阿姊，你不要看我老公〔指小郭〕外表對人很客氣那樣，唉喲喂，我說給你聽你就知道，像我這次一到家，就要跟我「那樣」，我說我很累你要顧到我心裡面怎麼想，他哪裡會去想？他只說我忍耐很久受不了。套子也不戴。我去你台灣以前我也不會想，他要「那樣」就「那樣」，現在我想的不一樣啦。

其次，陳美和部分已知她跨境母職身分的「客人」建立超越純屬性交易的親密關係，他們之所以被她暱稱為「台灣老公」，關鍵因素為，在自知不可能求取回報（譬如，與陳美結婚）的情況下，仍樂意資助她返鄉建立前述家戶生產和再生產的道德經濟地位，因此，這些「老公」也稱做「朋友」：

我在台灣有幾個「鬥陣的」〔台語，指「交好者」〕，一開始都是客人啦，後來我都叫他們「老公」啦！「鐘」到了就給你錢那種是普通客人嘛，「鬥陣的」是說「鐘」結了後你們還會互相關心。很多客人第一次還是第二次來就跟我說想跟我結婚，還有的說想把我「救出來」跟他住。我說，不可能，歹勢，我有老公有小孩在大陸。很多一聽就跑掉不再來，剩下那幾個說，沒關係，你在台灣的時候我來照顧你，他們很多也是有老婆，不能離婚的啦。他們說到，有做到喔！像這次我回來，要買禮物，小孩唸書要花錢，我很煩惱，我那些「台灣老

公」知道了，都有給我幫忙，給紅包的比較多啦。朋友互相幫忙，我攏足感心ㄟ〔台語〕。

最後，陳美併合在台媒體化的性別啓發經驗，以說明她無憂未來於「在此或在彼」和「有證或無證」間擺盪的跨境可能；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個人生計畫裡，母職似乎是她在這個全新人生計畫的過程中，隨時可能被放棄的「傳統」身分：

阿姊啊我實心地講給你聽，我想八年以後有沒有拿身分證不重要。重要的是說，如果因為什麼原因跟小郭離婚了，如果不得已被你台灣警察抓到要遣返，那我回去，不用嫁了，不要再找老公了，不要找了，我怕透了。小孩子如果他有辦法養，就給他好了。〔我：可是一個人比較孤單耶〕不會啊！我一個人想怎麼樣就怎麼樣，我沒有什麼煩惱。我在你們這邊看電視，看到電視上面的陳菊市長，還有蔡英文，很多人都沒有結婚，她們都過得很好啊！我們現在也是有小孩，都快要40歲了，如果沒拿到身分證就送回去，我就跟小郭離婚，我不用再找了。找一個人來管東管西，我不願意。找老公就是要養小孩，嗯……我現在也覺得不是……小孩子的事以後再說吧！自己過得好就好，而且還不知道今天死明天死都不知道啊。

本節藉由參照對比閩北已婚男性建築業移工（譬如阿亮）和已婚女性（譬如陳美）無證來台打工的勞動敘事和生命反思，以試圖分析閩北移出地的正統異性戀性別和家庭意識形態，如何可能、或如何不可能加諸這些報導人在台勞動、以及試圖重塑「過去—此刻—未來」間互相建

構 (mutually constructed) 的理解與實作關係。本文下一節將回顧歷來國際移民 / 移工學界對於母職移工的主要文獻，以申論本研究對於理解鉅變中兩岸國境邊區道德秩序的可能貢獻。

四、結論：鉅變中的國境邊區道德秩序

自中國經改後，閩北國境邊區的經濟勞動樣貌，始終依附著中國國內和台灣經濟發展和國境管理政策而變化。本文二、三節的田野資料顯示，2000年代初中期後該區的性別分工型態，亦因此有所翻轉，跨境母親的勞動經驗所產生之多元社會效應，暗示了國境邊區正歷經道德經濟秩序的「鉅變」；⁵¹ 至於該變化是否必然具有不可逆性、又或會否最終造成Polanyi (1944) 所論述的商品化勞動關係，至少根據本研究的資料，顯然尚難以斷定。本文第二節黃娟體現的「自我犧牲」、「忍病受痛」母職敘事可召喚的同情認同力道 (forces)，足以超越台灣國族意識形態和行政官僚機構的一般運作邏輯、建立行動者在原鄉家戶和社會網絡中 (過去為跨境男性壟斷的) 聲譽、並且在個人未曾訴諸工具理性計算性的狀況下，為她意外獲取 (諸如求診時不需排隊的) 社會特權 (social privilege)、以及 (或可延伸為具有經濟獲利性的) 社會衝突調解身分；更重要的是，黃多年累積勞動所得、以及 (譬如藉由匯款和凍結匯款以) 操弄該所得的方式，也強化了上述同情認同加諸於留守家庭成員的正當性和效應，她且因此大感驕傲、自信、得意等等與自我認同直接相關的正面情緒。本文第三節陳美所代表的「跨越愛的禁區」母親所產生的個人及在地社會效應更為曖昧複雜。首先，在台性勞動所得

⁵¹ 我在此有意使用Polanyi (1944) 一書的標題，指涉以資本無限制積累為基本運作邏輯的市場經濟制度，對於閩北社會倫理、生活秩序和俗民慣習造成的巨大衝擊。

固然維繫了原鄉家戶再生產（即子女取得社會認可的文化許可）的必要條件，並使她取得男性同儕賦予的高度尊重，然若非經由不要求回報之「台灣老公」們的義助，這個社會再生產的行動也難以遂行；其次，陳在台勞動的內容重塑了她的身體和情緒的展演及感知模式，她返鄉後兼具引誘、嘲弄和告白的言說行動，不僅騷擾了男性親密關係者們的自尊表述機制，更傳遞了此類行動的身心歡愉性；第三，與黃娟不同者為，陳美似乎也逐漸步向「母職禁區」：「小孩子如果他有辦法養，就給他好了」、「小孩子的事以後再說吧」。

本研究的發現可以如何和國際相關學界對話？如Basch, Schiller and Blanc（1994）、Castles and Miller（2003）和Sassen（1988）等多位全球化和遷移研究學者所指出的，伴隨新自由主義全球治理、移出／移入國內部政治經濟、產業結構、以及國境管理與移民政策的轉變，跨境遷移者涉及的性別政治亦產生巨大變化。1970年代起，女性日漸加入跨境遷移的行列，入境後則多從事家庭照顧、餐飲和娛樂業（包括性勞動）等底層服務業，而不少學者也試圖扭轉傳統遷移學界過度偏重鉅觀政治經濟結構的分析取徑，以探究「遷移女性化」（feminization of migration）諸如社會關係、日常生活實作、自我認同和情感表達等微觀政治的展現樣貌（譬如，Portes 2001）。多數研究者在分析她們的勞動處境之時，也試圖指出女性照顧與性勞動的移出，固然有助於其協商或轉變原生或婚姻家庭的性別地位或意識形態，⁵²但也常因違反移出地的正統性別實作倫理，故而滋生矛盾的情緒。上述論點尤常見於跨境母職的論著中，

⁵² 晚近相關研究甚多，有關墨西哥和拉丁美洲女性的跨境遷移研究，可參見Dreby（2006, 2007）、Hirsch（2003）、Leah（2008）、Levitt（2001）；有關東亞和東南亞地區女性的研究，可參見Constable（2005）、Ho（2006）、Peffer（1986）；有關南亞和中亞地區女性的研究，可參見Gardner（2006）、Mooney（2006）。

其主要研究對象（即家庭幫傭和看護工）的特殊勞動內容（即照顧他人的家庭成員，尤其是小孩）顯然暗示了Perreñas（2002）所稱的「照顧危機」（care crisis），故而諸如Alicia（1997）、Hondagneu-Sotelo and Avila（1997）、Tung（2000）、Perreñas（2001, 2002）、Hochschild（2002）、Moon（2003）等等學者多藉由女性報導人的「遠距母職」（mothering from afar）實作策略，以強調她們於進行雙向照顧之時，仍不免自覺有愧原鄉子女、或將該情緒和自我道德批評轉化為對於同為勞動母親之女性雇主有虧母職的負面評價之現象。在上述研究中，金錢（money）和愛（love）顯然是跨境母親必須精心經營、但仍永難兼具的生命範疇，而對多數論者而言，這個現象也再度證成了晚近全球化狀態加諸於底層和邊緣人群的暴力性質。

本文無意批駁上述的批判觀點，事實上，全文所引述的田野調查資料也指出閩北國境邊區經濟實作和家戶勞動模式的變化，在在與中國內部和橫跨兩岸之新自由主義經濟政策及其引發的階級分化直接相關。然而，上述學者對於跨境母職的發現顯然與本文大不相同，為何如此？或許我們可以訴諸實證主義以解釋這個差異：即中國和兩岸的關係難以與北美和東南亞（尤以菲律賓為然）及拉丁美洲共量、且本文報導人均未在台從事家庭照護的勞動。但是從認識論和方法論的角度觀之，本文的發現提供了以下的批判和思考可能。首先，或許最明顯的是，除了相當少數的例外，⁵³ 上述論者多視「移工」和「婚姻移民」為互不相屬的身分，雙方援引的問題意識和理論故而不同；在移工研究學界，家庭照護和性工作往往被視為各自獨立的勞動範疇，此外，與前一節所引的本土性工作論述類似，後者的研究關懷多在申論此類工作的勞動權利

⁵³ 譬如，Brennan（2002）、Piper and Roces（2003）。

和性別意義；而且，除了性勞動學界少數浮光掠影的描述，⁵⁴ 跨境母職的分析多限於家庭看護移工研究，而婚姻移民學界則幾乎不論研究對象在原鄉的初婚親子關係。然而，如本研究所示，移工和婚姻移民的身分與生命經驗可能重疊，跨境女性的工作常遊移於底層經濟區位中的各類勞動場域之間，報導人在原鄉和移入地建立的親密關係不但多重、其意義與實踐的方式也歷經變化。其次，歷來以供需原則的工具理性和現代社會貨幣邏輯為跨境勞動正當性或必要性的判准原則，恐難盡然闡釋這些女性的生命實境；譬如，固然本研究幾乎所有不分男女的報導人，均訴諸如黃娟所述的「錢，我們需要錢，我想賺很多」的言說行動，以試圖證成跨境勞動的必然性和正當性，然而其慾望、感知和人際倫理的實作不僅時常無法化約為上述判准原則，個人也常依據該原則和具體感和實作的差異，而滋生並強化諸如戲謔和自捧等行動及歡快情緒。第三，本研究也指出，「母愛」和「母職」絕非可以普世化的感知經驗及實作方式；由此或許可以進行延伸性批判思考的是，隱含於前述國際「遷移女性化」研究學界的女性主義思維，在力圖申論全球政經脈絡下跨國性別政治的不義之時，也如Manalansan（2006）等「酷兒流離」（queer diaspora）學者所述的，本質化了性別（gender）和性／別（sexuality）的生命經驗。

最後，受到經濟人類學者Sahlins（1997: 83-84）有關互惠經濟之討論的啓發，我也希望指出，黃娟體現的「面子翻轉邏輯」以及陳美與「台灣老公」們的關係，也展現了總常超溢既存社會人倫秩序的私人關係，如何可以無法為跨境二地國家權力（其具體的施行制度之一為國境管理機構和法規）強制約束或規訓的事實，故此類行動的基進政治顛覆意義，無法與本文導論處引述Anagnost（1995）等中國研究學者所論

⁵⁴ 譬如，Kempadoo（1998）、Cabezas（2004）、羅惠珍（2007）。

者共量。這個理解，或許有助吾人進一步分析此刻狀似全球化樣態中，諸民族國家內部和跨境人士的權力形貌。

作者簡介

趙彥寧，東海大學社會學系教授。研究興趣包括跨境遷移、底層勞動與同志研究。

參考書目

- 人民網綜合，2008，〈改革開放三十年：深圳——中國第一家麥當勞餐廳〉。<http://mnc.people.com.cn/GB/7732159.html>，取用日期：2009年4月26日。
- 日日春關懷協會，2000，《日日春：九個公娼的生涯故事》。台北：台北市日日春關懷協會。
- 日日春關懷協會，2002，《與娼同行，翻牆越界：公娼運動抗爭文集》。台北：台北市日日春關懷協會。
- 朱荅尹，2005，《賺吃查某：花蓮底邊性工作者的日常生活展演》。花蓮：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春蕤，1998，〈女性主義的色情／性工作立場〉。頁213-254，收錄於何春蕤編，《性工作：妓權觀點》。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何春蕤，2001，〈性、權力與鋼管辣妹pub：一個田野的觀察〉。《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4: 167-199。
- 林芳玫，1998，〈當代台灣婦運的認同政治：以公娼存廢爭議為例〉。《中外文學》27(1): 56-87。
- 殷寶寧，2006，《情欲·國族·後殖民：誰的中山北路？》。台北：左岸。
- 黃淑玲，1996，〈台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 103-152。
- 黃淑玲，2000，〈變調的“ngasal”：婚姻、家庭、性行業與四個泰雅聚落婦女 1960-1998〉。《台灣社會學研究》4: 97-144。
- 黃惠欣，2005，《流動慾望、跨界行動與邊境管制：台灣性產業中之中

國大陸無證移民女性》。台北：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美華，2006，〈公開的勞務，私人的性與身體：在性工作中協商性與工作的女人〉。《台灣社會學》11: 1-55。

張偉，2008，〈福州首家麥當勞開業引來大批警力維持秩序 玻璃門都被擠碎了〉。《海都資訊網》，10月28日，http://www.hdxxw.com/2008/10-28/FD_U_Article-2-31-56-296396.html，取用日期：2009年4月26日。

甯應斌，2004，〈性工作與現代性〉。台北：巨流。

趙彥寧，2001，〈戴著草帽到處旅行：試論中國流亡、女性主體、與記憶間的建構關係〉。《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 53-98。

趙彥寧，2005，〈社福資源分配的戶籍邏輯與國境管理的限制：由大陸配偶的入出境管控機制談起〉。《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9: 43-90。

趙彥寧，2007，〈親屬連結、社會規範與國境管理：中國福建省無證移民的研究〉。《台灣社會學》13: 129-191。

趙彥寧，2008，〈親密關係作為反思國族主義的場域：老榮民的兩岸婚姻衝突〉。《台灣社會學》16: 97-148。

羅惠珍，2007，〈美麗城的步行者：中國大姊的巴黎街角〉。《文化研究》4: 248-73。

騰訊網，2007，〈麥當勞在中國〉，2007年11月30日。<http://2008.qq.com/a/20071130/000102.htm>。取用日期：2009年4月26日。

蘋果日報，2003，〈大陸妹六死 禽獸蛇頭 推26人下海〉。蘋果日報，頭版，8月27日。

Alicea, Marixsa, 1997, "A Chambered Nautilus: The Contradictory Nature of Puerto Rican Women's Role i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a

- Transnational Community.” *Gender and Society* 11(5): 597-626.
- Althusser, Louis, 1971, “Ideology and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 Pp. 127-186 in *Lenin and Philosophy*, edited by Ben Brewster.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Anagnost, Ann, 1995, “A Surfeit of Bodies: Population and the Rationality of the State in Post-Mao China.” Pp. 22-41 in *Conceiving the New World Order: The Global Politics of Reproduction*, edited by Faye D. Ginsburg and Rayna Rapp.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Anagnost, Ann, 2000, “Scenes of Misrecognition: Maternal Citizenship in the Age of Transnational Adoption.” *Positions* 8(2): 389-421.
- Basch, Kinda, Nina Glick Schiller and Cristina Szanton Blanc, 1994, *Nations Unbound: Transnational Projects, Postcolonial Predicaments, and Deterritorialized Nation-States*. Amsterdam: Gordon and Breach Science.
- Bauman, Zygmunt, 1998, *Work, Consumerism and the New Poor*.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Bohannon, Paul, 1955, “Some Principles of Exchange and Investment among the Tiv of Central Nigeria.” *American Anthropologists* 57: 60-70.
- Bohannon, Paul, 1959, “The Impact of Money on an African Subsistence Economy.”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19: 491-503.
- Brennan, Denise, 2002, “Selling Sex for Visas: Sex Tourism as a Stepping-stone to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Pp. 154-168 in *Global Woman*, edited by Barbara Ehrenreich and Arlie Russell Hochschild. New York: Holt.
- Burcell, Graham, Gordon, Collin and Peter Miller, eds., 1991, *The Foucault*

-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astles, Stephen and Mark J. Miller, 2003, *The Age of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Movements in the Modern World*. 3rd ed. New York and London: Guilford.
- Cabezas, Amalia L., 2004, "Between Love and Money: Sex, Tourism, and Citizenship in Cuba and the Dominican Republic." *Signs* 29(4): 987-1016.
- Chin, Ko-lin, 1999, *Smuggled Chinese: Clandestine Immigra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Chin, Ko-lin, 2000, *Chinatown Gangs: Extortion, Enterprise, and Ethnic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onstable, Nicole, ed., 2005, *Cross-Border Marriages: Gender and Mobility in Transnational Asia*.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Davis, Deborah S., 2000, *The Consumer Revolution in Urban Chin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De Certeau, Michel, 1984, *The Practices of Everyday Lif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Deaver, Jeffrey, 2003, *The Stone Monkey*. New York: Pocket.
- Dreby, Joanna, 2006, "Honor and Virtue: Mexican Parenting in the Transnational Context." *Gender and Society* 20(1): 32-59.
- Dreby, Joanna, 2007, "Children and Power in Mexican Transnational Famil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9: 1050-1064.
- Farrer, James, 2002, *Opening Up: Youth Sex Culture and Market Reform in Shanghai*.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oucault, Michel, 1980a,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New York: Pantheon.
- Foucault, Michel, 1980b,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I: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Vantage.
- Foucault, Michel, 1985, *The Use of Pleasure*. New York: Pantheon.
- Foucault, Michel, 1991, "Governmentality." Pp. 87-104 in *The Foucault Effect*, edited by Graham Burchell, Colin Gordon, and Peter Miller.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Foucault, Michel, 1997. "The Ethics of the Concern for Self as a Practice of Freedom." Pp. 281-301 in *Ethics*, edited by Paul Rabinow. New York: New Press.
- Gans, Herbert, 1996, "From 'Underclass' to 'Undercaste': Some Observations about the Future of the Post-Industrial Economy and Its Major Victims." Pp. 141-152 in *Urban Poverty and the Underclass*, edited by Enzo Mingione. Oxford: Blackwell.
- Gardner, Katy, 2006, "The Transnational of Kinship and Caring: Bengali-British Marriage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Global Networks* 6(4): 373-387.
- Godelier, Maurice, 1999, *The Enigma of the Gift*.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arding, Luke, 2009, "Russian Crisis Exports Pain to Soviet Relics." *Guardian Weekly* 17-23 April: 6.
- Hirsch, Jennifer S., 2003, *A Courtship after Marriage: Sexuality and Love in Mexican Transnational Familie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o, Christina, 2006, "Migration as Feminization? Chinese Women's Experiences of Work and Family in Australia."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32(3): 497-514.
- Hochschild, Arlie Russell, 2002, "Love and Gold." Pp. 15-30 in *Global Woman*, edited by Barbara Ehrenreich and Arlie Russell Hochschild. New York: Holt.
- Hochschild, Arlie Russell, 2003, *The Managed Heart: Commercialization of Human Feel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ondagneu-Sotelo, Pierrette and Ernestine Avila, 1997, "I'm here, But I'm There: The Meaning of Latina Transnational Motherhood." *Gender and Society* 11(5): 548-71.
- Jacobs, Andrew, 2009, "China Fears Tremors as Jobs Vanish from Coast." *New York Times*, A5, 23 February.
- Kempadoo, Kamala, 1998, "The Migrant Tightrope: Experiences from the Caribbean." Pp. 124-138 in *Global Sex Workers: Rights, Resistance, and Redefinition*, edited by Kamala Kempadoo and Jo Doezema. New York: Routledge.
- Leah, Schmalzbauer, 2008, "Family Divided: The Class Formation of Honduran Transnational Families." *Global Networks* 8(3): 329-346.
- Lefebvre, Henri, 1991.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Malden, MA: Wiley-Blackwell.
- Levitt, Peggy, 2001, *The Transnational Villager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analansan IV, Martin, 2006, "Queer Intersections: Sexuality and Gender in Migration Studie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40(1): 224-249.

- Massey, Douglas S. and Nancy A. Denton, 1993, *American Apartheid: Segregation and the Making of the Underclas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uss, Marcel, 1925/2000, *The Gift: The Form and Reason for Exchange in Archaic Societies*. New York: W. W. Norton.
- Moon, Seungsook, 2003, "Immigration and Mothering: Case Studies from two Generations of Korean Immigrant Women." *Gender and Society* 17(6): 840-60.
- Mooney, Nicola, 2006, "Aspiration, Reunification, and Gender Transformation in Jat Sikh Marriages from India to Canada." *Global Networks* 6(4): 389-403.
- Parry, Jonathan and Maurice Bloch, 1989, "Introduction: Money and the Morality of Exchange." Pp. 1-32 in *Money and the Morality of Exchange*, edited by Jonathan Parry and Maurice Blo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effer, George Anthony, 1986, "Forbidden Families, Emigration, Experiences of Chinese Women Under Page Law, 1875-1882." *Journal of American Ethnic History* 6(1): 28-47.
- Perreñas, Rhacel, 2001, "Mothering from a Distance: Emotions, Gender, and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in Filipino Transnational Families." *Feminist Studies* 27(2): 361-90.
- Perreñas, Rhacel, 2002, "The Care Crisis in the Philippines: Children and Transnational Families in the New Global Economy." Pp. 39-52 in *Global Woman*, edited by Barbara Ehrenreich and Arlie Russell Hochschild. New York: Holt.

- Piper, Nicola and Mina Roces, eds., 2003, *Wife or Worker?: Asian Women and Migration*. New York and Oxfor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 Polanyi, Karl, 1944,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Boston: Beacon. (黃樹民, 石佳音, 廖立文譯, 1989, 《鉅變：當代政治、經濟的起源》。台北：遠流)
- Portes, Alejandro, 2001, "Introduction: The Debates and Significances of Immigrants Transnationalism." *Global Networks* 1: 181-94.
- Rahman, Maseeh, 2009, "Gulf Crisis Spreads as Jobless Migrant Workers Return Home." *The Guardian Weekly* 10-16 April: 3.
- Sahlins, Marshall, 1972, *Stone Age Economics*. Chicago, Aldine-Atherton; New York, Aldine Pub.
- Sahlins, Marshall, 1997, "The Spirit of the Gift." Pp. 70-99 in *The Logic of the Gift: Toward an Ethic of Generosity*, edited by Alan D. Schrift.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 Sassen, Saskia, 1988, *The Mobility of Labor and Capital: A Study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Labor Flo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assen, Saskia, 2001, *The Global City: New York, London, Tokyo*.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cott, James C., 1977,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Rebellion and Resistance in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oja, Edward W., 1989, *Postmodern Geographies: The Reassertion of Space in Critical Social Theory*. London: Verso.
- Tung, Charlene, 2000, "The Cost of Caring: The Social Reproductive Labor of Filipina Live-in Home Health Caregivers." *Frontiers: A Journal of*

Women Studies 21(1/2): 61-82.

Wilson, William Julius, 2001, *The Bridge Over the Racial Divide: Rising Inequality and Coalition Politic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Yen, Hope, 2009, "Declining Immigration Slows Asian, Hispanic Growth." *Associate Press*, 14 May.

Zelizer, Viviana A., 1997, *The Social Meaning of Money: Pin Money, Paychecks, Poor Relief, and Other Currenci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